描述之下

——基于作者称为描述主义的近似现象学研究方法的哲学体系理论

作者:杨曦

前言

本书为基于现象学研究方法的哲学理论,本书可以看作是使用更清晰易懂的表达,对经验主义理论、现象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本书的主要思维方式为描述主义,基于描述主义认识方法,能够在形而上学、现象学、美学、伦理学及更多的领域产生大量的新结论,对以往众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给出具体的解答与方案,并且能够通过新的认知工具而拆解众人所追求的概念,达到更精准的解读人的需求的效果。本书主要探讨的方向包括对存在的准确阐述,对认识准确阐述,对休谟问题下意识利益的满足方式等,在探讨的过程中本书会对所涉及的概念进行充分解析以便读者了解本书的内容。本书采用概念由简至繁并且有引导性的进行写作,因此推荐逐步渐进地阅读本书。

前章

语言

首先让我们不谈哲学, 先聊聊我们进行交流的工具——语言。

显而易见的是,你正在阅读一本书,要好好的读懂一本书,当然得了解书是如何传达信息的,这是再浅显不过的常识。对于读者而言,阅读已经是一项了熟于心的基本技能,可能根本不会在意这个过程的具体细节,然而越是熟悉的事情,其中越有可能暗藏着被忽视的信息盲区。由于本书涉及到许多基础概念,所以清楚的阐述语言文字的作用方式,才能更加清晰的向读者传递这些概念的内容。本书在表述正式内容前,先将使用语言的方式表述清楚。

语言的概念与作用方式:

那么在本书的语境下,语言是如何进行作用的呢?要搞清楚这个问题,首先得把问题给拆分开来,把问题解释清楚,这样读者才能更好的理解问题的具体含义以及答案的内容,也就是说,首先要把"语言"这个概念定义清楚,才不至于产生不必要的误会,让读者以为答案是在回答自己误以为的其他问题。那么,本书的语境下的"语言"一词的含义是什么?在本书中,语言是指被用于向他人传递信息、知识以让对方形成认知的各种类型的感知。语言由词语和信息这两个对象共同发挥作用。具体而言,什么是词语和信息呢?在本书中,词语是指用于引发意识获取信息的感受感知,而信息则是指意识通过词语产生的思维感知。感受感知是一个很大的范围,其中包括了视觉、听觉、触觉等知觉,而思维感知则包括在思维中呈现的知觉,以及知识和认知等更加抽象却又存在的对象。

词语和信息通过本书称为"联想"的现象以传递信息。联想是这样一个过程: 当意识获取感受感知时,其随后获取了与这一感受感知相关联的思维感知。也就是当意识获取词语时,其思维中自动产生了与词语相关联的信息,达到了传递信息的效果。比如说,"西瓜",在你看到这个词语的时候,你很有可能通过联想取得了"西瓜"这一词语所指代的认知以及思维中的形象,这就是一个通过对词语的联想而获取信息的过程。按照这一定义,不仅仅是我们日常中所熟悉的话语、文字等能够作为语言进行使用,只要是能够引发联想的知觉,其都能够被视为词语通过联想的方式引发意识对信息的获取,进而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这也就是说任何感受感知都可作为词语使用,任何感受感知都具备语言的潜质,只不过其中存在便利性的区别,使得实际应用的频率不同,导致最高效的话语和文字成为最常见的语言类型。联想的形成具有规律,其稳定形成的方式是词语与指代对象高频率、长时间的共存。其具体表现为当感受感知与任意对象形成同时共存关系后,意识再次获取该感受感知(也就是词语)时,这一对象会转变为在思维中出现的信息,形成联想的现象。稳定的联想关系由高频率、长时间的共存带来,但即便没有达到高频率、长时间的共存,也能形成较弱的联想关系。

语言同样有传达信息的局限,语言基于联想传递信息,对于语言的传播者及接受者而言,对应的词语和指代对象若没有形成共存关系,就无法产生联想关系,这就等同于词语通过联想传达信息概念,没有形成共存关系,就没法产生对应的联想。这使得使用语言传播信息,需要传播者及接受者都能对特定的词语产生相同的联想,不然就会出现传播者使用的词语无法传递信息给接收者的情况,或者传播者也并不知道要传递的信息该如何表达。这相当于意识没有体验过的事情,用语言是没有办法传递的,因其并未产生过共存关系,无法通过联想获取词语指代的信息。

语言的多种指代用法:

一个词语能够与多个不同的对象形成联想关系,这种联想关系可以是有意针对特定的对象形成的的,也可以是无意间与特定对象形成的。也就是说,词语与对象形成联想关系是一种被动的现象,对于人来说,只要体验到了这种共存关系,那么就总是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联想,而语言就是利用这种联想来传递信息的方法。由于人具备利用语言的相关认知,并且语言由于长期的使用,所带来的联想十分强烈,因此当语言带来的联想出现时,人能够很容易地辨认出哪些联想到的信息是语言指代的对象,哪些只是由于共存关系出现的单纯联想。基于语言的能够与多个对象形成联想关系的特点,单一词语的用途不仅仅可以用于指代一个对象,还可以用于指代多个对象,并且这种指代多个对象的特点还有不同的用法。

一种用法是,同一个词语在不同的场景下指代不同的对象,在使用这种方法时,词语的指代对象是根据场景动态变化的,不同的场景搭配同一个词语整体可视为一种不同的感受感知组合,对于人来说即使是同一个词语,在获取这个词语时由于场景不同,整体体验也会有所区别,因此该词语形成的共存不只是词语与对象的共存,而是特定场景下的词语与对象的共存,此时这一词语与其他场景下的同一词语存在不一样的地方,可被视作不同的词语,使得其形成的联想与其他场景下形成的联想有所区别,达到相同的词语能够在不同的场景下传达不同含义的效果。

还有一种用法是,同一个词语用于指代多个对象,在使用这种方法时,这一词语同时指代多个不同的对象形成的集合,这种方式能够极大程度上的减少沟通成本。这种方式之所以可行,同样是由于共存关系带来的联想的多样性使然,并且同样由于人具备相应的认知以及词语的常用性带来的强烈联想,人能够从中辨认出哪些对象属于词语的指代对象,哪些不属于。

同样,多个词语也能够与同一个对象通过共存而形成联想关系,这一现象的存在使得利用不同的词语对同一个对象信息进行指代成为可能。这种不同词语具备相同含义的关系,本书称为同义关系。同义关系相当有用处,其可使接受者绕过无法获取概念的词语而获取信息,这一利用同义关系的词语达到传递信息的方法,本书称为解释,解释是传递信息时非常重要的技巧。

通常,解释具有几个常见的场景,第一个场景基于多个不同的词语指代同一个对象的情况,当传播者需要传递信息时,对于传播者而言已经产生关联的词语,对于接收者来说不一定能够从中获取联想,导致这一词语无法让接受者获取信息,此时传播者能够利用其他接受者已了解含义的同义词语向接受者表达含义,从而避开接受者无法理解的词语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

第二个场景基于同一个词语指代多个对象的情况,由于同一个词语指代多个对象,那么当被词语指代的多个对象同样有相应的词语指代时,这个词语与被指代的对象的词语集合之间表达的概念相同,那么这个词语与被指代的对象的词语集合之间则也形成了同义关系。利用这一特点,当接受者无法通过这一指代集合的词语获得对象的概念时,就能通过向接受者传达所有子集词语的方式来让接收者获取相应的概念,达到解释的效果。同样,当接受者并不了解集合中子集词语指代的含义时,若其了解父级词语的完整含义,通过直接表达父级词语,也能使接受者通过获取完整概念的方式,使其排查出子集词语的指代概念,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

解释的局限:

然而,解释也有其局限性,解释是通过利用多个指代同一个对象的不同词语造成的联想来传达含义的过程,其核心是使用接受者了解含义的同义词进行信息传递。基于这一特点,若某一个对象或概念仅有单一的词语进行表述,而这一对象也并不是由其他概念组成的集合,本身就为组成其他概念的无法再分的基本部分,则既没有相应的同义词能够引发对这一对象的联想,也没有相应的子集词语组成其含义,导致该对象基本无法解释,在接受者不知其概念的情况下仅能通过表述其父级词语的方式让接受者自行理解。这类并非集合而无法拆分的概念,本书称为底层概念,而这类指代形成其他对象的基本对象的词语

本书称为底层词语,在无法通过联想了解底层词语指代对象的情况下,要让对方通过词语了解词语的含义,只能通过与对象共存的方式来重新建立词语联想关系。

作者之所以希望读者了解语言的相关知识,是出于如下理由:

首先,让本书尽可能的易懂、降低读者的阅读成本是本书的写作目标之一。作者希望读者能够尽可能直观的了解本书文字中指代的概念,为此本书不会使用难懂、不易产生概念联想的词汇,而是采用作者认为最接近所要表达概念的平实词语,并使用相对口语化的表达对有关概念在本书中的用法进行介绍,这可能会让本书的表达看起来欠缺专业性,希望读者理解本书的做法。

其次,是由于本书涉及到众多的底层概念,而由于底层概念不可使用拆分进行解释的特性,无法通过拆分概念的方式让读者进行理解,作者希望读者通过对语言相关的知识的了解,理解不是所有对象都能通过拆分来建立认知。针对表达底层概念的底层词语,本书将予以提示和强调,尽可能的使用具备其含义的其他表达引发读者理解,并尽可能地引导读者进行体验以建构读者对基础概念的直接感知,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此外,由于底层概念本就是组成其他概念的材料,介绍底层概念能够使用的解释方式以及文字表述极为有限,这会使得该部分内容单薄,可能使得读者在阅读上会略有困难,请读者谅解。

描述主义

本书基于被作者称为描述主义的思维方式写作,弄清楚什么是所谓的描述主义,就能搞懂本书的出结论的过程。

描述主义其实并不复杂,这类似于现象学以及经验主义的思维方式,是尽可能的将自身所认识到的信息不加修改、如实表达,并据此进行决策的思维模式。简单的说,就是以自身的角度有什么说什么,不去猜测与编造无法得知无法确认的信息,如实表述自身所获取的原始信息。对作者自身所知的原始信息进行描述,这就是描述主义名称的由来。描述主义在本书中体现为本书的所有内容都基于作者对自身原始认知的描述,描述是动词,而通过描述获取的信息则为陈述,是名词。描述主义与常规基于逻辑推理的表达有所不同,本书不会在已知信息的基础上而产生新的信息,而是仅表达作者已知的信息,以及作者已知信息中包含的其他子信息。这可以视为是对信息单纯的描述以及对其同义含义的展现,而不会在已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已知信息之外的内容。需要注意的是,基于描述主义的特点,由于描述是作者基于自身的认知所进行,作者所述内容仅能体现作者自身的认知,作者仅能确认其内容适用于作者自身,而其中的内容是否适用于读者则需要读者自行判断,作者无法保证所述内容与读者的认知一致,但希望读者能够以此内容为参考以检验自身的认知是否为自身的描述。

具体到表述上,本书最常用的表述方式是进行单纯的描述及对其所包含的同义信息的描述,在这个过程中经常需要运用不同的同义词语进行表达,以让读者更好的了解所指对象。在传统的表述中,有许多用于形容因果关系的词语,然而由于因果关系的表述在使用中被滥用,导致其被用于表述包括同义关系在内的多种含义,甚至会造成同义关系被误认为是因果关系的现象,比如"人被杀、就会死"。基于这种情况,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仍然沿用这些表述因果关系的词语,以保障本书的可读性,在读到这些词语时,读者应意识到本书不是在表达因果关系,而是在表达前后二者一致的同义关系。

描述主义的表述方式与数学的表述方式基本相同,数学的具体表述,其实就是将同一个对象的不同名称进行表达,尽管等号两边名称各不相同,但等式的前后上下表达的内容皆为同一个对象,虽然其中各等式的含义相同,然而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却能够通过等式的变化了解其本不了解的等式含义,最终明白前面看不懂的等式所指代的对象与最后简单的结果所指代的是同一个对象。在数学中表达前后公式相等的符号是=,而在描述主义的表述中,则会使用各种如"由于A使得B、A故B、A所以B、A等同于B、由于A因此B"、"因为A所以B"等的表达,这些表达并不是在表示因果关系,而是表示AB含义相同,或A中包含了B的信息。

而对于因果关系最普遍的表达内容,本书认为其是对前后发生事件的陈述,仅此而已。相关的内容本书会在后文进行详细阐述,读者当下只需要了解,当本书使用因果关系的表述时,并不是在表达事件前后的因果关系,而是在说明前后含义相同。

为了使本书的阅读过程既有目的性而又流畅,本书围绕"如何最理想化的满足人的利益"这一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解答,由于解答这一问题涉及到众多哲学领域,在解答的过程中读者便能获取本书对这一问题派生出的各哲学领域的问题的结论,从而清晰的获取描述主义哲学体系的基础内容。由于"认识"的概念关系到读者对于其他内容的理解,适合作为一个很好的开始,本书将从"认识"的概念开始阐述整个描述主义理论的核心部分,并采用渐进扩充内容的方式编排内容,以便读者理解,希望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有所收获。

第一部分-基础概念

让我们从一段陈述开始:人,或者说是你,在现在,有感觉。

要证明这一点很简单,你正在阅读文字,而文字属于感觉,你自己就能通过对自己感受的获取确认这一点。不管你肯定还是否认这段文字指代的含义,都是你基于这段文字做出的思考,当你做出否认的时候,比如否认你现在看到了文字,其实已经是你对你看到的、感觉到的文字的否认,无论你如何去判断,都是基于你对文字的感知后而做出的判断。若你还是否认这一点,则是本书所用的词语和你所了解的含义有所不同所导致的情况,或是否认这一点符合你的某种利益,使得你不得不这样控制你的想法,然而你的否认总是基于你当前看到的文字。你应该也能确认,此刻,你除了获取文字的视觉,还有其他的众多如触觉、温度、等的感觉存在,并且你能够得知这些存在的各种具体内容,也就是你得知有关这些你已经确认存在的感觉的信息,你还能得知你有各种各样的需求需要满足,这在本书中被称为利益。

按照一般正常的理性和经验,要满足利益,就必须要有指导意识获取利益的信息,基于这些信息,人才能执行符合自身利益的行动,这一标准适用于任何问题,包括"如何最理想化的满足人的利益",有了相应的信息才能知道怎么做。

而你总是持有众多的信息,你从信息当中进一步提取出的信息,本书称为认知,而从这些信息中提取出你所需要的信息的过程,本书称为认识。而按照上述的案例,你看到的文字以及其他的感知,即是你持有的信息,而你对这段文字的肯定或否定,则是你从中提取出的信息也就是认知,而你获取认知的行动和过程,即是本书所指的认识。按照一般的说法,有了认知,意识才能基于结论做出判断和决策,而了解了认识的过程,才能明白自身获取认知的过程是否可靠,从而保证自身所持的认知对于实现目标的有效性。

而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下,要满足利益,也同样需要对应的认知,然而其作用方式和正常的模式存在巨大差异。不过目前为止读者不需要知道其中的细节,读者只需要知道有关认识的信息在描述主义的理论下对于实现利益而言同样重要,有必要去了解。那么解释"认识"就是本书当前的任务。

在本书中,认识的具体定义是:意识基于需求,通过使用认知,意识已获取的存在原始信息中提取符合需求和利益的信息,并形成用于指导行为决策的新认知的行动。要明白这个定义,就需要明白这个定义里涉及的词语是什么含义,其中最重要的词语是意识、存在、信息与认知,了解了这些词语在本书中的含义,认识的概念就能变得清晰。由于上述词语背后的概念是底层概念,没办法使用拆分的方式解释,本书只能采用同义词的方式试图让读者了解其具体内容,在表述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循环解释的情况,请读者理解。

在本书中, 什么是意识?

本书将意识定义为能够体验感知、确认感知、进行行动的对象。

由于意识作为一种底层概念没有办法直接去形容和表述,而感知的获取能够反映意识的存在,因此感知是用来确认意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感知在本书的定义中属于意识能够确认的最直观的存在,常见的感知包括了视觉听觉嗅觉等各种感觉。

具体而言,如何证明和确认意识的存在呢?意识自身通过对感知的体验即可确认,只要能够体验到感知说明自身即为意识,意识可以轻松确认这一点。能够体验感知是意识的最大特点,也是意识才能理解的独特感受,意识自身体验感知是确认自身意识的方式,如果作为读者的你看到了这些文字,说明你也是本书所指的意识。

认识这一概念指代意识为主体的一种获取信息的过程,意识本身就是认识一词中包含的一个概念,始终参与到认识的这个过程当中,不了解意识的概念就无法了解认识概念的全貌。

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中, 什么是存在?

一般情况下,存在这个词语是对两个不同概念的混用,其一是主观存在,其二是客观存在。由于存在这一个词语存在了混用的情况,因此要了解存在,需要了解客观存在、主观存在这两个概念的含义。

主观存在

在本书中, 主观存在是指意识确认到的对象。

以作为意识的读者为例,主观存在就是读者直观确认到的一切。从感知、到思维、到认识和观念等信息,任何读者直接感知到的内容都属于主观存在的范围。主观存在能够被意识直接感知,直接确认。主观存在的"主观"一词,就是指意识,是意识自身通过体验而确认的存在,当意识确认到了这些对象,那么说明意识也能确认自身的存在,意识自身也是一种主观存在。

比如说,读者在当下看到的文字,读者是能够确认自己看见的,这些文字的视觉对读者来说是主观存在。比如说,读者感受的自己朋友、家人、同事的形象、声音、气味、触觉,读者能够确认这些感知的存在,这对读者来说也是主观存在。又比如说,读者正在阅读文字时思维中产生的声音,这个声音将屏幕上的文字挨个读出来,读的时候还让读者联想到了"超大的绿色西瓜"超大的绿色西瓜"的形象,这些声音是读者感知到的,这个思维中的西瓜的形象也是读者感知到的,读者能够确认自己有这些体验,这对读者来说也是主观存在。读者感知到自己阅读文字时有从左到右的顺序,这一顺序通过某种机制先后发生,读者确认到了连贯感和时间,这对读者来说也是主观存在。最后,读者通过这些感知,确认到了有能确认这些感知的对象,也就是被本书称为意识的自己,作为自己的意识对读者来说也是主观存在。

客观存在

在本书的描述主义表述中,客观存在是指意识在主观存在的基础上,认为造成主观存在的存在于空间中的自身无法确认的对象。

按照正常的定义,客观存在是意识无法直接确认的对象,然而客观存在能够产生能够被意识体验到的主观存在,意识便能通过主观存在了解客观存在。客观存在并不是意识直接确认的对象,而是意识对其获取的主观存在的种种特性的一种解释。主观存在具备相当多的特点,这些特点以意识能够识别的模式重复出现,体现出规律和一致性,客观存在便是认为造成这种一致性的对象以及主观存在的来源,这一对象存在的超出意识感知的范畴便是空间,这同属意识无法直接感知的范畴,也属于客观存在。

比如说,读者在当下看到的文字是通过发光或者反光的媒介产生的,这一媒介可能是屏幕,也可能是纸张,这些文字是由这些媒介带来的,这些媒介是客观存在。比如说,读者看到的他人的形象是由他人的身体反射的光线产生的,读者听到的他人的声音是由他人的声带震动产生的,读者与他人握手时的触感是由他人的血肉产生的,这些感知都是由组成他人的各种物质产生的,他人是客观存在,物质也是客观存在。他人和物质不是感知,是感知之外的东西,那东西在感知之外的那个存在的地方,就叫空间,空间也是与意识感知无关的客观存在。

描述主义对存在的理解:描述主义认同主观存在,不认为意识自身能够确认客观存在。

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由于意识获取的信息仅包含主观存在,其中并不包含"主观存在由客观存在"造成的这一信息,意识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均属于主观存在的范畴,因而意识仅能确认主观存在及其特点,而没有足够的信息确认自身所获取的主观存在由客观存在带来,等同于意识无法仅通过主观存在确认客观存在,而意识又仅能得知主观存在,这形成了一个闭环。这并不是在否定客观存在,而是对意识无法确认客观存在的描述。描述主义对客观存在的评价是"无法确认"而不是否定,这是由客观存在本身的特性导致的。

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下,意识的确认范围是有限的,意识仅能确认其自身获取的所有信息,而对自身获取能力之外的对象无能为力。如果意识感知到,那么按照描述就是意识感知到,对意识自身而言那就是存在,如果意识没感知到,那么按照描述,即是意识没感知到,属于主观不存在,而客观无法确认。

一般情况下,人们认为主观存在如感知是由客观存在如物带来,但本书认为,人能获得的所有信息皆为主观存在,而单纯的凭借主观存在中的信息无法得出能够确认客观存在的结论,这等同于主观存在对于

意识而言完全能够确认,而客观存在处于无法确认也无法否认的情况,即意识能够确认意识自身及感知等存在,但无法确认是否仅有这些对象存在,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存在但意识没有能力确认其存在"的"物自体",无法确认自身获取的感知是由客观对象带来还是单纯存在。描述主义不否定任何关于客观存在的猜想,比如缸中之脑、物自体,但是描述主义否定在能确认主观存在的情况下,对任何客观对象及客观存在的的猜想确认存在或确认不存在的表述。要理解这一点,读者需要深刻确认自己是否能够获取自身得到感知以外的信息。

在本书的观点中,对于意识而言,只有主观存在能够意识被如实描述,因意识的所有信息来源皆为主观存在,然而并没有任何其他信息说明主观存在的感知有客观来源,因而意识无法对客观存在下任何判断。由于作者自身是意识,受到认知的局限性,作者无法对客观存在进行探讨,并且作者认为当下一切被认为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其实都是对主观存在的形容。本书中所指的存在,仅限主观存在。

作为其他意识的客观存在

由于其他的意识同属客观存在,意识缺乏对应的手段确认其存在,因此本书也认为意识无法确认其他意识的存在。

意识是否具有感知,只有意识自身能够确认,而其他的意识无法代替意识自身去确认,感知属于意识自身的独特体验。意识也无法让其他意识确认自身是否有感知,若意识能对其他意识造成感知,这也会体现为其他意识的感知体验,只能让其他意识证明自身的存在,而无法传递自身具有意识的信息。也就是不能通过自身的感知去判断是否存在除自身感知外的其他意识的感知,也就不能通过感知的方式判断其他意识的存在。

意识不能判断除自身之外的意识的存在,这并不是在完全否定其他意识或事物的存在,而是由于意识无法凭借自身的感知去确认除了感知以外的信息,这包括其他意识。通常人会把自己获得的感知做出习惯性的解读,认为这些感知是由其他意识带来,但仅通过自身获得的感知并不足以佐证感知的来源。意识只能确认到感知的存在,以及自身作为感知的获得者的存在,无法进一步确认除自身外的感知获得者。从描述主义的角度讲,意识的所有信息来源都是作用于自身的感知,任何对"其他意识存在的"的判断、对"除意识自身和感知之外的存在的对象"的判断也都源于自身的感知。从这个意义上讲,由于意识除了通过自身的感知获取信息,没有更多获取其他信息的方法,而包括判断其他意识的存在或其他事物的存在则需要获取处自身感知以外的信息,这等同于意识无法判断除了自身及感知存在外,是否存在其他意识及对象。

小结

基于以上信息可以得知,本书所述的所有内容仅为作者的个人认知,仅能提供作者个人所获得信息,作者没有办法判断本书的内容对除作者以外的其他人是否有参考价值,甚至作者不能确认是否有读者存在,自身是否在真的创作了一本实在的存在于客观空间的书,作者所知仅有自身的感知的变化以及自身在以某种方式进行包括写作在内的行动,而创作书的动机,则是而带着此书可能存在,读者也可能存在,读者可能能够从书中收益的期许写作。因此本书对于读者是否有价值,取决于读者自身基于本书内容对自身体验的判断,作者并不能确认此书的内容适用于读者,仅能为读者提供用于参考的信息,若读者发觉自身所处处境与书中所述相同,本书即发挥了其价值。

如果无法确认如他人、事物等客观存在,那一般被认为的客观存在是什么?

在描述主义中,一般被认为的客观存在是意识主观存在的组合,是按照规律出现的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被意识所确认到的感知的组合。这很好理解,由于意识是通过主观存在而认为存在客观存在,那么当意识产生对客观存在的理解时,其实际指代的对象就是那些主观存在,而这些主观存在通常与一种意识能够分辨的规律组合出现,但再有规律,那也是主观存在的特点,没法说明是客观存在导致的现象。

比如说被称为香蕉的客观存在,是黄色的外表、弯曲的形状、香甜的口感等感知、在不断变化中的感知组合。之所以强调不断变化,是由于在意识确认到香蕉的每一刻,其绝对意义上的视觉形状,口感等感知都在发生变化,比如视角的透视转变、视觉光线颜色变化、口感变化,然而意识能够在这种变化中体会到相似之处,故意识仍然会将这种绝对意义上在变化的感知组合视为同一个对象。又比如说人,作为人的客观存在,其实是一系列轮廓、色彩、声音、触感、气味在不断变化中的感知组合,这是意识切实

能够确认的主观存在对象,意识也只能确认这些信息。

在此时读者会有很多疑问,如果这种情况为真,如何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基于客观存在的人生意义虚无?这是否意味着作者在无法确认读者存在的情况下写了一本书?为何作者要按照读者存在的情况下进行表达?怎么解释读者看到的文字?这些问题随着阅读的推进都将被解决,请读者安心读下去。

当表达某一个概念是存在的,这里面的"存在"是什么含义?

本书仅能给出描述主义下的理解。在描述主义中,若这一概念是主观存在,是指意识思维中的指定概念能够被意识所感知,意识能够确认其体验到的存在与词语指代的对象相符。

若这一概念是客观存在,则这一表达是在表述"信息传播者可以确认自身无法确认的对象存在于自身无法确认的空间当中"。意识无法给出关于客观存在的判断,这等同于这一表述不适用于意识。

什么是不存在?

不存在不是对对象的描述,而是对与对象存在的不同的情况的形容,由于不存在也就是没有对象,因此不能在没有对象的情况下对对象进行形容,也就是说不存在的这一表述不能用于某个对象,而是对与这一对象无关的对象的描述。【A不存在】其实是在描述【不包含A的对象】,当表达某个对象不存在时,其实是在描述这一对象的补集。不存在用于表述对象的这一表达是有问题的。

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中, 什么是信息?

信息属于意识能够确认的主观存在,由于其为底层概念,无法用词语解释的方式让读者理解,但读者能够自身时刻确认到这些底层概念组成的更加复杂的对象,可以较为轻松的了解"信息"的含义。通过对存在的理解,读者可以知道意识能够确认其所获取的主观存在,而意识对主观存在所了解的所有内容,即是本书中所指的信息。而在信息当中又能区分出"原始信息"、"认知信息"、"结论信息"、这三类信息,这三类信息共同组成描述主义中的信息。

- 1. 原始信息是意识获取的单纯存在, 是意识直接体验与确认到的各种感知。
- 2. 认知信息,是意识用于处理原始信息的处理方式,这种处理方式以一种不明显的方式发生作用,但是会明显体现在意识对原始信息的处理结果里,基于使用认知信息对原始信息的处理,原始信息会在变化或不变后成为结论信息。
- 3. 结论信息,是意识基于认知信息对原始信息处理后得到的信息,当意识对结论信息的真实性不确定时,这种状态本书称为怀疑。在怀疑时,意识会基于认知信息重新对结论信息中表述的内容是否存在进行确认,确认是对结论信息是否与意识认为的存在一致的对比,怀疑会经过确认的步骤,从而让信息被采纳。当信息被采纳时,结论信息直接成为新的认知信息,因此结论信息本书中也被称为认知。需要注意的是,意识对结论信息的确认受制于意识的认知信息,不一定能够确认到与原始信息一致的结果,导致产生与意识确认到的存在不一致的认知。

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中, 什么是认识?

基于上述内容,我们了解了什么是意识、存在与信息。而认识是意识对其所获信息的处理过程,根据不同认知对信息的处理方式的不同,我们就能区分出不同的认识方法。根据提取的方法不同,认识的方式可以分为描述和非描述。其中,描述是不加修改的从存在原始信息中提取的信息的行动,与之相对,非描述是修改了原始信息之后提取的信息的行动。

根据描述与非描述的认识方式获取的信息(也就是结论),可以分为陈述和非陈述。陈述是不加修改的从存在原始信息中提取的信息,是意识对其确认的存在原封不动的记录与形容而形成的认知,是对意识对所获的信息的准确记录与忠实的表述。非陈述是与原始信息不一致的信息,属于意识对其确认存在的信息不准确的记录,无法如实反应其获取的存在信息,其能够由非描述的信息处理方式产生。当这些信息被意识作为用于决策的行动的依据时,这些信息就形成了认知,也就是说按照是否与原始信息一致的标准,认知分为陈述和非陈述两种。需要注意的是,当意识用于辨认陈述和非陈述的确认方式若有误,意识无法进行正确的确认,可能将陈述和非陈述弄混,无法正确辨认对应的信息。

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下,描述与等同是符合描述标准的信息处理方式,其皆为对原始信息不加修改而转化 为认知的方式,其中描述是单纯表述原始信息的认知方法,而等同是细化拆分、使用同义词以表述原始 信息的认知方法,这二者的共同点都是并不改变原始信息。

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推理是最常见的非描述认知方式,推理是在原始信息上增加信息与对象的信息处理方式,其中包含原始信息中并不具备的信息。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一般的非描述主义的表述,在作者的认知中,认为自身在使用逻辑推理的他人,通常实际上在使用描述主义中描述与等同的信息处理方式,但自身却认为自身在使用逻辑推理,其信息处理方式常常是描述等同与推理的混合,但其并不自知。使用推理的意识认为,基于推理,能够获取客观存在的信息,而描述主义并不认同这一点。需要注意的是,描述主义与一般理解下对于何者为陈述有着分歧,通过推理获取的信息常常会被认为是陈述,而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下,其为添加了多余信息的非陈述。

陈述与非陈述哪种内容的信息作为认知符合意识的利益?对于需要使用陈述来进行决策的意识而言,答案显而易见是陈述。陈述是对存在的准确认知,其重点在于存在,而存在是意识切实体验与确认到的对象,只要是存在,其性能就与字面意思相同,当意识确认到能够满足利益的存在时,那这一对象就能满足意识的利益,这两个表达属于同义关系。

基于上述内容,我们了解到了本书所指的认识,以及构成认识的意识、存在、信息、认知等概念。并且我们知道,信息对于实现利益来说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属于信息的认知指导意识的决策而实现利益。

表述与认知的确认

在语言的介绍部分,我们明白了语言和信息并不是同一个东西,语言只是用于引发信息的获取,信息本身才是对意识有用的对象。一般来说,由于语言与信息相互独立,意识能够在没有语言的情况下就持有信息,然而单纯的信息具有不稳定、易丢失的特点,而相对来说除信息以外的作为语言的感知则稳定的多,并且感知更加容易能够以"记录"的方式复现。那么,通过产生语言的方式来保存信息就是一种高效持有信息的方式。为了保存与使用的便利性,我们用语言文字作为引发认知的媒介,语言文字既便于记忆保存,也能很好的承载信息。

我们通过利用感知形成的词语组合来指代各种不同的概念,传递不同的信息与认知。由于将词语进行组合并不困难,意识能够很容易的创建出各类不同的词语组合,而具备了基础含义组成的任何词语组合都能够引发意识对信息的联想,当这些词语组合所引发的联想并非陈述,却带有了表达陈述的语句时,在不进行甄别的情况下就很容易使人产生认为其为存在的认知,导致意识持有不利于其利益的非陈述信息。并且人也能够使用文字将非陈述的信息进行表达,这使得使用语言文字具有造成非陈述认知的风险。

对于带有对存在的表述,但意识并未判断其指代内容为陈述还是非陈述信息的语言文字组合,本书称为命题。命题最大的特征是带有对象,及对对象存在的表述。在很多时候,意识会获取指代内容与其利益有关的命题,命题会使意识形成信息,而对命题的判断,即是对信息是否为陈述的判断,这会形成对信息的认知,能够让意识分辨使用哪些信息符合自身利益,以便采取行动。因此,判断命题是否为陈述对于意识满足利益而言至关重要,这一过程本书称为命题与陈述一致性确认,简称确认。

确认命题是否为陈述的方式

首先,要从命题中获取命题指代的对象概念。

然后,意识对比自身体验到的原始信息中的这一对象是否与命题指代的对象一致。

最后,得出命题是否与陈述一致的结论,形成认知。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命题都能进行确认,意识对对象具有确认范围,当命题中的对象为意识无法确认的对象时,该对象无法被意识所认识,等同于意识无法将对象与其获取的存在进行一致性对比,这会造成命题无法确认的结果。只有可进行一致性确认的对象形成的命题才能够进行一致性确认,因此在对命题进行命题与描述一致性确认前,需要对命题中的对象进行可确认性检查,在判断命题为可确认命题之后,才可对命题进行命题与描述一致性确认。意识无法确认的对象,包括客观存在、未来以及未传递指代对象的词语表达。本书仅在此使用简单的案例做出简易解释,后文会其中涉及到的概念进行更加系统的解释。

- 客观存在无法被意识确认的理由本书之前提到过,意识的所能够认识到的所有事物皆为意识自身的主观认知,意识能够确认的对象,比如事物、他人、规律等皆为意识所获取到的感知的组合,属于主观体验的范围之内。而将这些感知组合认定为由一个意识未能直接感知但存在的对象造成,这便是客观存在。被表述为"未感知"的对象属于客观存在的范围,因意识无法确认在其感知外是否存在对象,仅能确认其感知范围内的对象,意识便无法确认是否存在"未感知但存在"的情况。
- 未来一词在本书中被定义为意识尚未获得对存在的认识的时间区间。未来无法被意识确认的理由在于,未来即是意识未确认到存在的时间范围,从定义上即不可被意识确认。
- 未传递指代对象的表达,是指意识无法从命题中得知该词指代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意识不确定何为命题的对象,导致意识不知道何为需要被确认的主体,使得命题无法被用于确认其主体是否与描述一致。具有这样性质的表达有(冲突词语:有分开用于指代对象,没有组合起来指代对象用法的文字组合,比如完全透明的不透明玻璃、纯绿色的红球、)(未知字词:没有固定指代对象的文字组合,比如fy#2T&dq)

总结:由于意识无法确认自身无法确认的对象,根据命题中对象的可确认和不可确认的性质,能够组合成可确认和不可确认命题。在意识获取命题且并不知道该命题的对象是否能被确认时,此时意识对命题的认知为不知其是否能被确认,此时意识首先需要对命题指代的对象是否可确认进行检查,才能进一步得知命题可或不可确认,将其转化成可确认命题与不可确认命题。对于无法确认的命题,命题中的对象无法确认即为最终认知,对于可确认命题,则能继续产生命题与陈述一致及命题与陈述不一致的两种结果,此时命题为陈述或命题非陈述为最终认知。命题的确认属于认识其中的重要步骤,对命题的确认能够产生新的陈述认知。

第二部分-认识感知

本书在前文中讲过,之所以需要认识,是因为认识是被认为是获取与满足利益的行动的必要手段,也就是说满足利益才是认识的最终目标,满足利益是意识任何行为的最终目的。读者阅读这本书,想必是想要试图寻找更好的哲学理论来解决自己的疑惑、指导自己的生活、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这些在本书中都属于利益的范畴,本书接下来的内容,就是详细展示与利益有关的一系列信息、回答与满足利益有关的一连串系统性的问题,基于这些内容读者才能最终理解什么是意识的最大化满足利益。在解决问题之前,首先要对问题本身进行充分的理解,既然本书要回答如何满足利益、如何最理想化的满足人的利益,那么自然就需要将利益与利益最理想化的相关概念解释清楚,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切入点。

简单的说,利益是一种感知中普遍存在的属性,也就是意识能够通过感知确认的一种主观存在。利益是感知呈现的一种特性,当对感知进行充分的理解之后,才能更好的理解利益,因此本文将对感知进行完整的阐述,在使读者理解利益之余也能对意识能确认的存在有更全面的了解。而感知具有相当多的特点,通过对感知的不同侧重特点的介绍,可以分别解答何为利益、如何满足利益这两个问题。

感知的概念具体指什么?

简单地说,本书将意识时刻体验、可时刻描述、并且能够确认存在的对象称为感知。我们常说的视觉、听觉、嗅觉等感知,还包括温度、平衡,还包括思维中出现的图像、声音,还包括情绪……这些意识所能确认的最直观的对象,就是本书说的感知。意识自身可通过体验确认是否存在感知,这也是确认感知的唯一途径,在意识获取感知时,意识自身即刻就能确认到感知的存在。感知有一系列详细的特征,通过了解这些特征能够更好的了解感知,并理解基于对这些特征的了解才能回答的问题。

感知的层级关系:

感知的最明显的特点,是其体现为各种各样多样的种类,不同种类的感知带给意识极为多样的体验,意识可以清晰的确认这一点。意识不会搞混视觉和听觉,也不会搞混味道和温度,意识能够清晰的区分各种各样的感知。在此基础上,感知还体现出层级关系的特点。以视觉为例,感知最上层的层级关系是种类的区别,比如视觉和听觉是不同的种类,意识能够区分这一点,而对于视觉这一感知种类而言,其中又能再区分出轮廓、色彩、亮度等特点,这些特点之间完全不同,但意识又能辨认出其属于视觉,而不

属于听觉;对于色彩这一特点而言,又能从中细分出红色、绿色、蓝色、白色等各种色彩,这些色彩对象之间完全不同,但意识又能辨认出其属于色彩而不属于轮廓,属于视觉而不属于听觉……这便是本书所指的感知的层级关系的特点。

感知种类与层级关系是由感知的不同、相似、不相似的特征共同作用的结果,是这些特征使得感知呈现种类及层级关系的特点。这里的不同,是指意识能够分辨出感知之间有所不同的现象,这不好解释,但通过体验能够很好理解,意识对于所获取的感知能够轻而易举地辨认出其中不一样的地方。

相似与不相似则是意识体验到不同的感知之间进一步的区分的现象,这是造成层级关系的主要感知特征。通过相似与不相似,意识能够给不同的感知之间进一步的分组,将相似的感知辨认成同种感知,以此与其他不相似的感知种类区分,而在相似的感知内部,又继续通过不相似的特点进一步细分感知的不同子集,直至无法再细分出组成集合的子集为止,从而形成父子集层级关系。基于感知的这一特征,感知的层级关系可以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表述:

1. 感知结点

在绝对意义上完全不能再拆分出子集的感知所处的层次,本书称之为感知结点。单独的感知结点无法再细分出不同之处,无法继续被拆分,但可以与其他的感知结点一起提炼出相同之处。感知结点无法再下分出相同的属性,也就是说,感知结点不是属性,而感知结点的相同之处是属性。以视觉的感知为例,具体的颜色比如纯红色(RGB: 255, 0, 0)就是一种感知结点,这种感知不由其他更下层的子集组成,其本身为组成视觉的最小单位,无法再分,但是这一层次是形成其他视觉层级的基础。

2. 感知属性

不同感知结点中的相似之处,在本书中被称为感知属性。以视觉的感知为例,其中红色、绿色、蓝色等感知结点的共性便是颜色,方形、圆形等感知结点的共性便是形状,这些共性本书称为感知属性。

3. 感知共性

不同的感知属性之间的相同之处,在本书中被称为感知共性。也就是说,具有不同属性的感知结点之间,也会存在相同之处,感知共性就是对这种已经具有不同属性的结点之间的属性的形容。以视觉的感知为例,其中钝角三角形、直角三角形、等腰三角形等感知结点的共性为三角形,而圆形、椭圆形等感知结点的共性为环形,而三角形和环形等感知属性的共性是形状,形状就作为三角形和环形等感知属性的感知共性。感知共性同样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属性,之所以用共性进行称呼是为了强调其已有属性分类,是已有属性的感知结点之间的相同之处。

4. 感知种类

当不同的属性共性之间的不同处于最大化阶段,无法从中提炼出除了存在之外的其他相似的共性时,这一属性共性的层次本书称为感知种类。如视觉、听觉、触觉之间的共性,除了能被意识感知到并确认其存在,意识无法再从其中提取出更多的共性。

存在是感知的最大共性,而感知种类是仅次于存在的感知共性。

感知的连贯:

在意识对不同种类的感知的体验中,有一种本书称为连贯的机制在起作用,连贯不是某种感知的种类,而是感知与感知之间呈现的一种独立于感知不同、相似、不相似的特性,这属于最底层的概念,非常不好解释,然而同其他底层概念一样,连贯的机制属于意识自身能够确认的主观存在,本书将表述基于连贯的各种概念,读者应该不难意会。

连贯体现于感知,具体表现为感知的不断产生与变化,是通过感知而确认除了感知以外的客观存在。基于连贯,意识可以确认到感知的先产生与后产生等变动,这种连贯体现出来的感知先后变动的现象,本书称为时间。基于连贯,意识可以确认到感知是与连贯中的不同的时间节点紧密相关的,其中,当感知存在时,其必然有一个对应的时间节点,固定的时间节点中,意识所取得的感知固定不变,意识所获得任何感知都有其对应的时间节点。而时间节点总是在增加中变动,意识在不同的时间节点中获取的感知总会有或多或少的变化,这属于绝对意义上的不同。

在这其中,有一些特殊的时间节点概念值得留意。意识获取最新感知的时间节点概念,本书称为当下,当下是意识所确认到的最"先"的时间,意识获取的感知在当下被确定,固定在特定的时间节点中。意识的感知总是在更新,并且意识能够确认这一点,这也就是说意识所处的时间节点的类型总是当下,根据这些信息,可以得知意识所获的感知有固定的时间节点属性,而意识则会与时间一同推进,处于最新的当下时间节点中。

在当下之后的时间节点,本书称为过去。过去是意识处于当下,从当下获取的对连贯的确认中所得知的非当下的时间节点。也就是说,意识在当下获取感知,而当下的感知中包含了与连贯中过去的部分结合的感知。这就像是意识在当下所获取的感知被打上了不同的标记,意识可以从当下的感知中通过对连贯的获取辨认出哪些感知属于现在,哪些感知属于过去,尽管这些感知严格来说都是在当下被感知体会到的。意识可以清晰区分当下感知和过去感知的区别,而这个感知与区分的时间节点则总在当下。在得知了当下和过去之后,基于对当下与过去的认识,意识还能够进一步确认在过去中有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存在,这一时间节点位于指定的过去与当下之间,对于指定的过去而言,这一时间节点存在于更后的时间位置。对于这种基于过去与更晚的过去之间的相对现象,本书将这种对于指定过去中更晚的过去称为未来。需要注意的是,未来这一概念仅用于指代比过去更晚的过去的现象,在描述主义的原则下,意识并未确认到有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意识并没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这其中的重点是,意识对于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的确认,并不适用于意识对于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的确认,意识仅通过对感知的连贯体验确认到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意识并未通过对感知的连贯体验而确认到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按照陈述,对于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的确认,并不能说明当下也存在比当下更晚的事件节点,读者需要明确区分。

感知种类组合关系:

在意识的体验中,意识能体验到同种类型的感知具有不同的种类与层级,意识也能确认到这些不同种类的感知混合在一起同时被意识体验的现象,这在本书中称为感知的组合关系。

感知的组合关系非常好理解,意识所感知到的常见的东西、对象几乎都属于感知组合,比如杯子、桌子、电视等对象都是色彩、轮廓、亮度、触感、温度的组合,意识体验到大量的感知组合。与感知的层级关系相似,在感知的组合关系中,感知的不同、相似、不相似的特点仍然发挥着明显的作用。

相似与不相似使意识区分同与不同的感知组合对象

在意识同一时刻的感知中,意识能够确认到大量的感知组合,意识可以同时确认到这些感知组合中包含的感知种类,并辨认出这些感知种类之前的相似程度。当感知组合之间所包含的感知相似,意识便会将这些相似的感知组合识别为同一类对象,不同的感知组合识别为不同的对象。以球为例,被称为足球和篮球的感知组合在视觉上都体现为圆形轮廓搭配阴影与色块,二者虽然从具体的感知上呈现出绝对的不同,比如线条上的差异、阴影角度的差异、色块的差异,但由于其具体的感知内容处在相似的范围区间,即使从绝对的意义上是不同的,由于相似性意识便将其辨认为相似的对象。

相似与不相似使意识区分变化中的感知组合对象

在意识基于连贯感的感知中,几乎所有的感知组合在时间的尺度上都是绝对不同的,每一个时间节点的 具体感知或多或少都会有所不同,其组合结构也会或多或少的发生变化。以杯子为例,意识可以确认, 当组成杯子的视觉感知发生被称为"视角移动"的变化时,在每一个时间节点上,杯子所呈现的线条、光泽 等视觉感知,从绝对的意义上都是与前一个时间节点完全不同的,其线条的曲直、光泽的明暗都发生了 绝对意义上的变化,然而在这种意识获取的感知前后不同的情况下,仍然能感知到相似之处,这种绝对 不同下的相似之处,使意识将这些相似范围内变化的感知组合仍作为同一对象对待,从而使意识将不断 变化的线条、光泽等的感知组合都称为杯子,即使其在每一个时间节点都有所不同。

相似范围不止作用于形成组合的感知种类的内容的变化,同时还作用于感知种类的存在的变化,同样以杯子为例,被认为是杯子的感知组合不仅包含视觉还包括了触觉,即杯子的手感、温度等感知,而当视觉消失仅剩触觉,或触觉消失仅剩视觉时,若在相似范围之内,意识所获取的感知仍会被意识认为是杯子,用一般理解下的平实的语言就是"看不见杯子但摸着杯子"、"没摸着杯子但看到杯子"。从绝对的感知的角度而言,这是两种极为不同的感知组合,其中发生了感知种类的变化,二者之间为绝对的不同,但是意识能够在这种绝对的不同中认为二者为相同的对象,这就是相似的感知特征在感知组合中的体现。

在相似范围内的感知组合变化会被意识认为是同一对象,与之相对,在相似范围外的感知组合变化会被意识认为是不同对象,即使组成这一对象的部分感知处于相似的范围内。比如被称为冰块的感知组合,作为冰块的感知组合对象即使发生了视角、切割等的感知组合内容的绝对变化,意识仍将其认为是冰块,而当冰块产生"彻底的融化",其感知组合构成发生了超过相似范围的变化,如温度升高、触感潮湿、轮廓改变等,此时意识便不会将其称为冰块,而会将其识别为另一种被称为"水"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中,同样是感知组合的绝对变化,由于"彻底融化"的变化超出了相似范围,意识便将变化后的对象识别为了另一对象。在感知组合的相似范围内,即使在绝对的意义上发生了变化,组合形成的对象也被意识视作一个整体被认知,而在感知组合的相似范围外,组合形成的对象则被视为另一个整体。

事件及事件的频率与频比

事件

通过对感知的连贯的确认,意识可以得知时间节点的存在,并且意识对感知的获取都有对应的时间节点。本书将感知在特定时间的节点存在,以及不同时间节点的感知之间形成的组合的存在,称为事件。比如说意识在某时间节点看到了瓶子,这属于特定时间节点的事件;而意识在看到瓶子的时间节点之后看到了箱子,这两个时间节点形成的先后存在的关系属于不同时间节点组合的事件,而多个数量的时间节点形成的任意关系也都属于不同时间节点组合的事件,比如意识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获取到某种感知,或者意识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不断体验到某种感知的变化,这可被视为一个事件整体。事件的一大特点是事件之间可以进行相互组合并视为新的事件,任何在时间节点上存在的事件都与其他事件之间形成事件频率关系,事件的产生基于意识如何看待事件之间呈现的关系。比如说,我在A时间点感知到X,这是一个特定时间节点的事件,我在B时间点感知到Y,这也是一个特定时间节点的事件,而这两个事件之间则能组合成为一个多时间节点的事件,如"感知到圆形后感知到了方形"。其中,即使中间间隔了非常多的事件,间隔事件的事件之间也能形成多时间节点的事件,如"我感知到了圆形,在过了很久,感知到了各种各样的对象后,我感知到了方形。"任意事件之间都存在时间节点上的先后关系,而如何认定具体的特定事件则取决于意识对事件的分类,取决于意识将哪些事件关系进行组合并表达。

相似事件与事件频率

相似的事件,是指意识在认知中所确认到的时间节点不同,但事件的内容之间呈现相似范围内的不同事件。从绝对的角度讲,由于时间节点不同,该事件必然是不同的事件,然而若事件的内容相似,比如在相同的时间间隔中出现了相同的感知及组合,那么意识能够从中感受到相似之处,这些绝对不同的事件就被意识理解为相似事件。

当意识确认到相似范围内的事件在任意数量的时间节点中存在,这种现象本书称为频率。频率体现在任何形式的事件当中,不管事件出现或不出现,其都具备频率,从未出现的事件的频率是零,出现过一次的事件频率是一,多次出现的事件其频率即为其出现次数。

在确定了一个事件之后,该事件每次在不同的时间节点出现时,也会与其他事件之间形成事件关系,当这一事件与其他事件形成的事件与过去形成的事件呈现高度相似,比如事件内容相似、时间节点间隔相同时,这便会被意识认为是这一事件与其他事件形成的同一事件的重复发生,这一由不同事件组合而成的事件也就具有了频率。

事件频比

当被确定出现的事件再次出现时,其他曾经与这一事件同时出现的相似事件既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无论这些曾经伴随出现的相似事件是否再次出现,这种事件与事件的出现之间都会形成频率的关系,本书称为事件频比关系。事件频比关系有着多种类别,本书主要将其分为全频比事件、高频比事件、中频比事件与低频比事件。需要注意的是,事件频比关系是对意识已确认的过去中的事件所形成的关系的分类,是对过去的陈述,并非对过去与未来、当下与未来的关系的陈述。

其中,全频比事件体现为在意识的认知中,当某一事件形成时,其在固定的时间节点间隔中都伴随着另一固定内容的事件,只要这一事件存在,另一事件就也存在于过去与这一事件固定间隔的时间节点,这一时间节点间隔可以为零,也就是两个事件总是在同一时刻发生。高频比事件体现为当某一事件形成时,与该事件固定的时间节点间隔中高频率伴随另一固定内容的事件,但并不是目标事件的每一次出现都伴随,高频比的标准是这一伴随事件出现与不出现的频率数量存在巨大差异,呈现压倒性的比例优

势,并没有固定的数额,只要处在相似范围之内即是高频比。低频比是高频比的另一体现,当事件的伴随的一些事件呈现高频比时,另一些伴随事件即是低频比事件,低频比事件体现为某一伴随事件呈现被压倒的比例。中频比事件则是某一伴随事件出现与不出现的比例相仿。

当某一事件在对应的时间范围内呈现特定的频比关系时,也属于一种事件。

感知的强度:

基于意识同时与先后体验到的各种感知,意识能够确认感知具备强度以及强度差异的特点。

感知的强度也属于一种底层概念,没有办法拆分解释,但有一些同义词进行表达,比如清晰度、剧烈程度、明显程度、直观程度等。通常来说,强度的高低体现为意识对该感知体验的明显程度,对于强度高的感知,意识能够更加容易的进行确认其存在,对于强度低的感知,在意识的体现中更接近未体验到该感知的状态。以视觉为例,强度体现为光线的柔和与刺眼、轮廓的清晰与模糊,以听觉为例,强度体现为小声与刺耳,以温度为例,强度体现为温和与滚烫及极寒。

强度会直接影响意识所进行的决策,这一点本书会在后文提及。

感知的感受与思维形式:

在了解了感知具有层级关系与种类的特点之后,对于同种种类的感知,还有一种本书被称为形式的特性,这一特性不好解释,但是意识很好理解。形式分为两种,一种称为感受,另一种称为思维,感知形式的最大特性,就是意识能够确认同种感知能够出现在不同的形式当中,尽管形式不同,意识却仍然能够辨认不同形式中的相同感知。

感知在不同形式中的体现有很大区别。这体现为不同形式中的强度分布及组合内容的稳定性。其中,感知体现在感受中的强度总是要大于感知在思维中的强度,意识能够从感受中提取出清晰的信息,而思维中的感知大部分时候若隐若现,强度低于感受,而内容也呈现出组合不稳定的特点,比如作为手机的形状、色彩等感知组合,意识在感受中能够清晰的体验到,而在思维中手机的形象会比感受中缺少许多细节,同时这一组合会产生不稳定的变化,还容易暂时丢失体验。然而某些时候也会呈现思维比感受更加清晰的情况,但相对而言频率较少。总体来说,对于同种感知而言,感受中的感知总是会清晰于思维中的感知。

不同感知形式所承载的感知种类有所不同,部分感知只存在于特定的感知形式中,其中最能体现这一特点的感知是认知,认知仅存在于思维当中为意识所确认。

在本书中,感受中的特定的感知组合被称为事物,而思维中的特定的感知组合被称为概念,事物和概念 受到感知相似特性的影响,即使发生变化,只要在相似范围内都被认定为同一对象。

感知的利益感:

呈现在感知中的正面体验、负面体验以及并无明显正负体验感知的机制,本书称为利益感。利益感是与具体的感知种类结合的一种特殊的机制,会给予意识非常鲜明的体验,并且是使意识产生决策的原始因素。

利益感不是一种独立的感知种类,而是与具体的感知类型结合出现,就如同感知的存在有具体的时间节点一样,利益感也属于感知中带有的属性。其中,不同感知中体现的利益感截然不同,意识能够从中明显区分,但是其中又有相似之处,因此可以划分为正面、负面、无明显正负三种类型。通过感知的例子可以很好的了解这一点,视觉的正面利益感是柔和、负面利益感是刺眼,听觉的正面利益感是悦耳、负面利益感是刺耳,触觉的正面利益感是舒适、负面利益感是疼痛,其中刺眼、刺耳、疼痛对于意识而言为完全不同的体验,从感知种类的角度讲基本没有相似之处,每一种利益感体验都因其所属的感知种类不同而呈现完全不相似的感知,然而意识却也能在其中轻易分辨出其与柔和、悦耳、舒适之间的区别,意识能够将悦耳与疼痛、舒适之间做出区分,将悦耳与舒适分为同类,而不会将悦耳与疼痛分为同类,这便是利益感之前完全不同又有相似之处的体现。

为了方便表达和理解,本书对利益感进行了了更直观精炼的命名,将正面利益感命名为美、将负面利益 感命名为害、将没有明显倾向的利益感命名为无。

之所以把正面利益感命名为美,是由于"美"一词用于表达单纯的正面感知,这与本书所指的正面利益感的含义完全相符。需要注意的,狭义上的美仅用于指代部分感知中的正面部分,如视觉美、听觉美等,而在本书中,美指代全品类感知中的正面利益感,任何意识的正面感知如快乐、享受、升华、喜悦、安心、舒适、放松等意识能够明显分为同类的感知都属于本书中美的指代范围。

之所以把负面利益感命名为害,是由于"害"一词指代的对象所具备的感知与本书所表达的负面利益感基本 重合,与"害"有关的对象都具备负面利益感,不会使意识将害与美产生混淆。与美相似,任何意识的负面 感知如悲伤、绝望、疼痛、难受等意识能够明显分为同类的感知都属于本书中害的指代范围。

没有明显倾向的被命名为无的利益感,并不是在表达意识体验不到感知,而是在表达意识所体验到的感知的美、害的感受并不明显,这不是对感知的强度本身的形容。比如意识清晰的看到了一幅画,意识在视觉上的感知强度是非常清晰的,但意识并未十分兴奋,也并未十分反感,处于一种相对平静的状态,画的视觉并未造成意识美或害的体验,这便是本书在利益感层面所指的无。

感知种类中的认知:

认知是可被意识确认的独特感知,其体现为其他种类感知之外的信息补充。

之所以说是其他感知种类感知之外,是由于其为感知的原始信息之外的信息。这一点是由意识对相同感知产生的进一步的不同态度而产生的。举个例子,比如作为视觉的红色,其所包含的信息就只有单纯的色彩、亮度等,其自身带有的利益感主要为亮度带来舒适或刺眼,而认知的加入,则会让意识进一步的根据这些信息而产生正面感知或负面感知,比如危险的情绪、害怕的情绪、温暖的印象,这些都是红色这一原始感知中不包含的内容。由于红色这一对象没有变化,并且包含的信息固定且有限,而意识能够对其产生不同的态度,这也就体现出有一种作用于单纯感知之外的机制,也就是本书所指的认知。单纯的感知即包括其本身的特性及其自身的利益感,而认知的这一机制则会为感知添加额外的利益感,并且还会具备其他意识能够确认的信息。

认知是底层概念,相当不好解释,但其作为一种主观存在,意识确认其存在的方式同样是依靠自身体验,意识自身即可确认,在表达上,意识对认知的持有被称为"知道"。意识的所有活动基于认知中的行动信息与动机,因此了解认知对于了解行动是必须的。与其他种类感知一样,认知这一感知中能够细分出许多属性,其中包含了认知对象、认知利益感、存在属性、记忆信息、利益、行动信息,下文将进一步介绍,其中行动信息的部分本书将放在关于行动的板块中阐述。

什么是认知对象与认知利益感?

认知是依附于对象,为对象带来额外信息的感知,那么被认知产生信息的对象就是本书所指的认知对象。认知对象能够为意识所获取的所有信息,也就是说,意识获取的任何信息都能形成与之相关的认知信息,即使是认知本身也能产生对应的认知。本书将认知对象分为独立对象、组合对象、事件对象。而认知利益感则是与认知对象形成关联的额外利益感。

认知利益感属于认知下属的利益感类型,认知利益感可附着在任何意识感知到的对象上,包括感知、事件、感知组合等。认知利益感与认知对象的利益感结合形成对象的总体利益感,也就是说意识对于认知对象的总体评价由对象本身具有的利益感以及认知利益感结合而形成。

独立对象可以理解为最单一底层的感知,比如冷的感觉、甜的感觉、看到的轮廓、听到的频率等。认知可以单独作用于独立对象,比如甜的感觉,其附带有相当正面的利益感体验,但出于意识的"控制体重"等的认知,这可能会让意识对"甜"的感知整体持有负面的态度,抵消"甜"的感知自身所带的利益感,当"甜"这一单一感知出现时,使意识即刻感到不快。又比如意识可能具有长期失去听力的经历,当意识极为渴望听力,其获取单纯的听力时,声音感知中包含的信息其实有限,但声音这一感知本身便能给意识带来极大的喜悦。

组合对象则是在形成组合的感知下出现的认知,比如说冷饮,冷饮是由多种感知组合而成的复杂事物,其包括轮廓、线条、色彩、色彩分布、明暗变化、触感、温度、味觉等感知元素。冷饮的整体概念是包含利益感的,比如正面的好的口感、正面的舒适温度等,而当意识仅能体验到冷饮的图像,没有这些正面感知时,比如说看到关于冷饮的海报、看到远处的冷饮时,即便此时意识没有这些具体的正面感知,仅有廓、线条、色彩、色彩分布、明暗变化等本身不含对应感知所具有的利益感时,意识也会产生正面的感受,并进一步产生渴望。这就说明感知的组合也能够与认知形成结合,这种情况下的感知组合被视为一个对象,具有认知带来的利益感。

事件对象则是认知与事件之间产生的关联,事件在描述主义中是指主观存在的发生或先后发生的关系,当意识频繁认识到A与B具有事件关系,那么A的发生与B的认知产生关联。比如意识在按下按钮后总是会受到电击,这就是一种频繁出现的事件,那么即使A按下按钮这个过程中的任何感知都不具有负面的感知利益感,被电击的负面利益感也会由认知而传递给按按钮这个想法和决策。

什么是认知中的存在属性?

存在属性是意识通过认知获取的独特信息,这些信息无法在感知的原始信息中获取,只体现为认知,是 通过认知能了解到的当下及过去的感知及认知的存在、组合、频率、分布的信息。

存在信息,是意识对其所获取的所有存在的信息的认知。简单的说就是意识知道自身有获取到存在。体现为当意识确认到主观存在时,意识能够得知自己确认到了主观存在,以及该主观存在已被意识确认这一点。举例说明,当我感知到屏幕上的文字,这是一种单纯的感知,但其中我对自身感受到了感知的确认,就属于存在信息。

组合信息,是对指不同的认知对象同时、先后形成的组合的认知。简单的说就是意识知道自身获取的这些认知对象存在组合的现象。组合按照时间可以分为同时以及先后两种情况,同时组合信息,即是意识在同一时间节点所获取的存在的组合,举例说明,比如意识在固定的时间节点看到了一栋楼,此时意识是同时看到了组成大楼的轮廓、窗户、色彩等感知,这些感知在意识体验到的时间节点就呈现特定不变的组合,同时组合信息就是意识对这一信息的获取。先后组合信息,即是意识在不同时间节点所获取的存在的组合,举例说明,意识先看到了一辆车,随后看到了一棵树,此时意识是先后看到了这两个不同的对象,这两个不同的对象形成了先后的时间组合,先后组合信息就是意识对这一信息的获取。

频率信息,则意识对当下及过去感知出现的次数的了解。简单的说就是意识知道自身获取到单一存在、组合存在等主观存在在过去的不同时间点出现的次数。由于连贯感,意识能够从连贯感中提取出感知的出现次数,这种次数既包含单纯类型感知出现的次数,也包括不同感知之间形成的同时组合、先后事件的出现的次数,这是单纯感知原始信息中所不包含的信息,属于认知独有。

分布信息,则是意识对具有频率出现的感知及事件在时间上的密度的了解。简单地说就是意识知道主观存在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的出现的次数与其他时间范围内出现的次数有所不同。具体体现为意识知道相似的事情在较远的过去和较近的过去发生的数量的不同。

这些都是认知的感知种类才能提供的信息,其他的感知种类无法提供。

什么是认知中的记忆信息?

记忆是被标记了时间节点的思维感知。

记忆与连贯感不同

什么是认知中的利益?

利益是意识对特定对象的认知,搭配与这一对象的认知利益感而形成的认知。

这一与认知利益感结合的对象,本书称为利益对象。利益具体体现为意识对特定对象的评价,并且根据评价的不同,意识会对这一对象产生追求或逃避的需求,利益对象会成为意识需求的目标,进而引发意识的行动,这是作为利益的认知的最大特征。

利益对象可以是任何对象,包括行动或感知。当意识对某一行动或感知的认知与认知利益感结合,即形成利益认知。举例说明,意识可以认知到红色,这是意识对红色的认知,而当红色与认知中的正面利益感形成组合,这一利益认知也就是所称的"红色是好的",从而将红色作为自己的追求;意识可以认知到跑步这一行动,当跑步与认知中的负面利益感形成组合,这一利益认知也就是所称的"跑步是不好的",从而将逃避跑步的产生。利益对象还可以是利益感,当意识感知到疼痛的负面利益感,但疼痛与正面认知利益感结合,这一利益认知就是所称的"疼痛是好的",从而将疼痛作为自己的追求,尽管疼痛带来了不好的体验。

利益与利益感

意识在持有利益认知时处于认知利益感的作用状态,这会体现为意识在感知上的正面或负面体验,比如 当我对没丢骰子的认知与负面认知利益感结合,当我没丢骰子时,我就会处于不适之下,这种不适并不 是源于骰子,而是源于认知中的认知利益感。

需要注意的是,单纯的感知利益感不会形成利益,感知利益感和认知利益感虽然同样会造成意识体验的不同,但只有认知利益感能够形成利益中追求或逃避的机制。意识对利益对象的评价源自与利益对象组合的认知利益感,而非利益对象本身具有的利益感,这意味着利益对象所产生的利益感体验能够与认知利益感完全相反,这仍然能够作为意识的利益存在,比如追求痛苦,逃避快乐。

同时,当意识仅体验到单纯的利益感,而这利益感并没有与认知利益感形成结合,这就不会形成意识的利益,意识不会因单纯的利益感体验而产生追求或逃避。意识体验利益感不意味着利益的产生,只有当与认知利益感结合的利益认知形成才是利益的产生,单纯的感知利益感再强,不与认知利益感结合就不会影响利益的内容,举个例子,即使意识的利益感感知再痛苦,如果没有与认知利益感结合,形成逃避痛苦的利益认知,意识就不会追求消除痛苦,痛苦并不会形成意识的决策,即使意识就是处在痛苦之下。

对于意识而言,最好的体验状态就是无论是当下还是未来,每时每刻都处于美的强度最高,没有害的体验的状态。然而由于利益形成的特点,如果意识对这一状态的认知没有与认知利益感的形成正面结合,意识便不会追求这一状态,甚至会逃避这一状态。对于意识而言,认知利益感是主导利益的绝对因素。

利益的需求与满足状态

利益的具体内容体现为意识对利益对象的持有或逃避的倾向,这被本书称为意识对利益对象的需求。需要注意的是,利益的需求或满足仅与意识确认到的有关该利益的认知有关,而并非与利益内容的实现有关,当意识的认知为自身利益满足或未被满足,无论该认知是否陈述,都能使意识处于利益的需求或满足的状态。

当意识的认知中对利益对象的需求并未实现,也就是意识的认知为并未持有或并未逃避利益对象的认知时,意识的状态本书称为"渴望"。此时,意识会寻求任何消除渴望的方式,其中既包括持有或逃避利益对象,也包括直接消除利益本身,即消除认知利益感。在渴望的状态下,意识体验到形成利益的负面认知利益感。

当意识产生对其已持有或已逃避利益对象的认知时,意识的状态为满足,而在满足时意识的认知利益感会消除,这可以理解为意识的利益被消除或者改变。举个例子,迫切的我想拿杯子,接下来我认为我拿到了子,我的急切感因满足消除,此时我的认知利益感消失;

需要注意的是,满足的状态本身并不提供新的利益感,满足的利益感变化体现为新的利益产生,这一新产生的利益可能为对已获取的利益对象的维持,而维持可以理解为对已发生的持有的或逃避利益对象的状态的需求,在维持的状态下,意识同样稳定的体验到形成维持利益的认知利益感。举个例子,我处于舒适中,我害怕丧失这种状态,其中的恐惧便是具备维持舒适需求的认知利益感。

此外,被满足的利益对象本身即为利益感也会使得意识利益的满足体现为利益感的获取。我想吃糖,我吃了糖,我感受到了甜的正面利益感,我处于满足的状态,而我的利益感由糖带来而非满足状态的产生;

即使意识的认知利益感状态直接受到利益是否满足的认知的影响,但这与意识的利益内容无关,意识的利益内容仍为固定内容,而不是以获取单纯的利益的满足与否的认知为目的。

比如说,当我的利益内容为买苹果时,我所追求的便是买苹果这一事件的发生,即使买苹果这一事件的发生的认知会让我感到我的利益被满足,但我并不是追求让自己获取买苹果这一事件发生的认知,而是单纯的追求买苹果的事件发生。对于我而言,当买苹果并未发生,但我的认知中买苹果发生了,我会觉得满足,但这种情况并不是我的利益的满足,我追求的就是单纯的买苹果,这种情况会干扰我的针对于实际利益的决策,所以我相当抗拒这种情况的出现,消除这种利益内容与认知不同的情况同样属于我的利益。

利益结构

由于利益体现为对利益感与存在的信息理解,那么根据利益感与存在的关系与结构,就能将利益按层次进行区分,本书将利益的层次区分为主体利益、优先主体利益、派生利益、当下可行利益,这些都是意识对于与利益感有关的信息的具体理解。

- 主体利益,体现为意识需求的最原始的状态。主体利益是意识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可以说,意识的一切行动都是在为主体利益服务。意识可以将意识的总体利益理解为意识的所谓终极目标,意识想要达成的最终目的。一般来说,常见的主体利益有"幸福的生活",也就是意识自身没有痛苦,始终处于正面体验当中,或者"实现特定价值",也就是获取某种无论如何都要实现的目标,比如某种感知或认知。
 - 意识可以同时持有多个主体利益。
- 优先主体利益,是意识同时持有的多个主体利益中与利益对象结合的认知利益感强度最高的利益, 这一利益是意识最为渴望满足的利益。可以说优先利益就是主体利益中的具体体现,优先主体利益 不是一种利益类型,而是意识实现主体利益的倾向。
- 派生利益,是意识实现主体利益的一种过渡利益。派生利益不属于主体利益,不是意识的利益目标,然而在意识的认知中,主体利益可能是某些事项的组合,也可能是实现主体利益需要达到某些特定的条件,要实现了那些事项,才能被视为主体利益的实现,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即便那些事项独立出来不属于主体利益,也因为与实现主体利益有关而体现为一种意识的利益。一般来说,派生利益被称为"方法",被表达为通过某种方法,才能实现最终目标。这也就是在说,派生利益虽不属于主体利益,但由于主体利益的要求,也带有利益感,也属于意识需要满足的目标。
- 当下可行利益,是由于意识对当下的认知而确认的能够满足的利益范围。许多主体利益对特定的场景有要求,在不符合利益要求的场景下无法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行动,这限定了意识满足利益的范围和手段,当意识当前体验的场景无法实现优先主体利益时,意识将转而实现其他在当前场景下能够实现的利益感强度次于优先主体利益的利益。
 - 需要注意的是,意识随场景变化能够满足的利益不同,但场景的变化并不影响意识对实现主体利益 及其派生利益的需求,换而言之,场景的变化影响执行但不影响目标,即使因不满足内容的要求而 无法执行行动,意识仍然渴求实现其优先利益。

补充:

- 1. 认知为集合层级关系,认知在单一时刻获取的认知是一系列子认知的集合,这些子认知包括对存在的表述、事件关系、额外利益等,以及根据关于如何处置这些认知的认知去处理这些认知,这些认知还会导致行动的发出,而行动的发出也与对应的认知在同一时刻进行。
 - 这些认知能够被意识在单一时刻同时获取,然而其中的内容并不固定,会在不同的时间节点中呈现不同的变化。
- 2. 意识持有的信息不一定与意识确认到的存在一致,当意识将这一信息采纳时,这一信息便作为意识的认知。当意识持有任意认知时,需要有对这一认知是否为陈述的认知意识才能将其作为陈述或非陈述使用,而当这一确认陈述或非陈述的认知内容若无法确认陈述,即便意识追求自身所持的认知为陈述的利益,意识仍无法通过任何认知确认存在。
 - 即使意识了解陈述的含义,但不一定具备确认认知是否为陈述的方法,导致意识自身的认知非陈

- 述,使自身追求陈述的利益无法被满足。意识有了正确的认知,才能对自身的认知进行存在一致性确认。
- 3. 额外利益感能够与单纯的感知结合、也与形成感知组合的事物、概念、事件结合,能与一切意识所 认知到的信息相结合,造成意识对相应的概念的认知利益感

意识最常见的利益是对于客观对象或描述主义所称的感知组合的持有或逃避的需求,其利益源头是正面 利益感的获取。行动通常被认为是能够满足对利益感的需求的利益的方法,也就是满足未来的利益,所 以下面介绍行动与满足利益之间的关系,以供读者参考。

第三部分-利益的满足

通常认为,利益的满足是通过行动来达成的,意识可以在当下通过行动,根据与行动相关的因果关系而影响未来,从而在未来获取自身所需的对象。要明晰这一点,就需要对行动的概念有所了解,因此本书将先介绍行动的概念。

什么是行动?

行动是意识的一种特殊能力,属于底层概念,而意识自身能够大致确认"行动"一词指代的概念是什么。需要注意的是,描述主义对行动的理解与作者认为读者的理解可能有很大的不同,本书将分开给出不同理解下对行动的不同解释。

读者目前只需要知道,无论是哪种理解下的行动,意识产生行动的方式是通过其所持有的行动信息而进行,而行动的产生是行动成为意识利益的体现,当行动为意识的利益对象时,意识按照行动信息进行行动,这让意识行动的利益称为动机。

这些词的具体概念在传统和描述主义下对行动的理解有所不同,需要结合具体理解了解。

一般基于因果关系对行动的理解:

一般来说,行动被认为是"意识基于因果关系而对造成意识感知的客观存在的改造",比如"意识通过行动 移除了手上客观存在的水果,消除了手上有关水果的感觉"。由于行动的这一特性,使行动成为实现意识 有关感知的利益的主要方法,意识被认为能够通过行动变更其所获取的感知。

一般来说,由于行动被认为是实现利益的方法,意识进行行动的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满足自己当前并未被满足的需求。在认为因果关系存在以及客观存在存在的语境下,当意识产生需求,比如对消除意识感知到的不适的需求时,这一需求被视为由造成不适的客观对象带来,如意识感到由烫鸡蛋带来的疼痛,那么意识就能通过行动,对"烫鸡蛋"这一带来不适的客观存在进行某种变更,比如移开鸡蛋,从而达到消除不适感的目的。

在这种理解下,这种让意识产生行动的理由与目的被称为动机,动机是意识利益的体现,意识在没有利益的情况下不会产生动机,也就不会产生行动。在一般的理解中,行动是通过改变客观对象来达到改善自身的感知的,其中行动是方法,改善自身的感知为目的,也就是意识利用行动改变客观对象的方法,来达到改善自身的感知的目的。

让意识了解如何进行行动的信息,本书称为行动信息。按照一般的理解,行动信息是意识能够直接理解的,关于意识如何通过行动让感知发生变化的信息。需要注意的是,行动信息并不是意识已经通过行动造成的变化,而是关于意识如何产生行动的信息。行动信息体现为"让手移动的方法"、"眨眼的方法"、"走路迈腿的方法",行动信息无法用语言表达,能够用语言表达的只有意识使用行动之后呈现的效果,而具体这一行动的过程是如何实现的,语言无法形容。

需要注意的是,行动信息是使行动从无到有的过程,而不是从一个行动到另一个行动的过程,举个例子,行动信息不是为了拿到西瓜而应该做什么的信息,而是如何让手动移动的信息。

根据上文对存在的解释可以了解到,描述主义不认为意识可以确认客观存在,仅认为意识可以确认主观存在,那么在保持对因果关系的认可但改变对存在主体的表述时,这种情况下的行动的表述就变为了"意识基于因果关系而对其体验到的主观存在的改造"。这一表述只是对对象的描述更贴近了陈述,但原理仍然是正常理解的原理,即意识能够通过因果关系改变自己的感受。

一般理解下行动的两个阶段:

正常理解中的行动在时间节点上具有发出和发生两个阶段,贯穿了整个行动的流程,这两个阶段分别位于先后不同的时间节点,不可重合,表述起来是"当下对感知的需求仅能通过行动在未来得到满足"。 之所以是其当下的需求在未来被满足,是由于意识在感知到其当下的需求时,在这一刻其所获取的感知已经被固定,在当下意识获取的感知的种类、强度等就是意识已经体验到的已成定局的事情,也就是意识在当下处于不满足的状态才会产生需求,而一个时间节点意识只能获取特定的感知组合,也就是在这一时间节点中意识就是处于不满足的状态。当意识所获取的感知发生变化,那么这必然伴随着时间节点的变化,随着时间的变化,意识所获取的感知也才能一起变化。在一个时间节点,意识所获取的感知内容是固定的,只有当时间节点改变,意识所获取的感知内容才会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这就说明,当意识在感知到需求时,其缺乏满足的感知在当前的时刻就已经是固定的,意识当前时刻的感知不能再发生任何改变,在这一刻意识就是只能持有需求,这一需求被固定在这一刻当中。而只有当时间节点改变,意识获取的感知才会发生变化,才有可能获取其需求的感知,也就是意识的需求被满足的情况,不能发生在意识感知到需求产生的已被固定的时间节点当中,而只能发生在意识感知到需求的时间节点之后,也就是未来。

举个例子,当我想要吃东西时,在这一时间节点中我必然没东西吃,这是由于我的需求是基于我没东西吃的情况产生的;而当我吃东西的需求被满足的时,在这一时间节点中我处于有东西吃而不是没东西吃的情况中,那么这一情况就不会与我没东西吃的情况处于同一时间节点中,一个时间节点只能有固定的感知内容,也就是我需求产生与需求满足的情况不会处于同一时间节点。这等同于意识当下对感知的需求只能在未来满足。

而行动是意识改造自己感知的能力,意识改造自身的感知必然处于对感知的需求,也就是当下不存在意识所需的感知、意识的需求未被满足时,意识才有进行行动的理由,意识的行动必然处于意识有理由行动的时间节点,既然具备了行动的理由,意识的行动便会被意识执行,这就是本书前面所说的行动的"发出"阶段,发出阶段和意识产生对行动的需求处于同一时间节点,该时间节点意识并未被满足。

发生阶段,则是意识通过因果关系使意识需求的感知被意识所获取的阶段,由于意识体验到了新的感知,意识体验到的感知发生了变化,而意识在同一个时间节点只能获取固定的感知,这等同于发生阶段必然处于发出阶段之后的时间节点。由于行动发出时的时间节点为当下,那么行动发生的时间节点就必然在当下之后,也就是未来。而因果关系认为行动的发出和发生有必然的联系,这就意味着意识能够通过在当下进行行动的发出,而在未来获取稳定的行动发生的结果。

描述主义下的行动:

因果关系中,行动的发出和发生两个阶段的成立需要基于意识对当下行动与未来结果之间关系的确认, 当意识确认了在当下行动必然会在未来产生对应的结果,那么行动就可以认为是意识能够利用的两个时间节点中存在的固定关系。

本书在前文的"感知的连贯"处提到,描述主义并不认为意识有能够确认未来的信息,意识从未获取有关未来的信息,而只是获取了当下与过去的信息,意识对未来的理解源自对在过去中有比过去更晚的事件节点的了解,然而这一点并不适用于当下,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的存在,只能说明从当下去重新评判过去的时间节点时,那一个过去的时间节点存在未来,而不能说明存在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

从描述主义的角度讲,就当下而言,没有任何信息能够判断行动会在未来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没有任何信息判断当下的行动与未来的关联,因此描述主义不认为意识能够确认当下与未来存在必然关系,也就是意识无法确认因果关系的存在。这不是在表达因果关系不存在,而是意识自身的信息局限无法确认这一点。那么对于意识而言,意识能够确认的行动阶段就只有发出阶段,而不能认为存在某种必然的联系让意识的发出在未来有确认的结果,也就是意识不能确认其是否有发生阶段,意识不应该把"发生"纳入对行动的理解。意识能够确认自身执行了行动,然而行动在未来的结果意识在当下无从得知,无法确认。

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行动是一种意识能够确认的意识的特殊能力,但是与改变感知无关。描述主义认为意识仅能在行动发出的同时确认行动的发出,而不能确认行动所造成的非当下的感知变化,并且行动的发出在感知上无任何明显体现。这也就是说,行动所发生的时间节点就在意识的动机产生的同时,动机产生的时间节点便是行动的发出的时间节点,而按照陈述,意识无法确认感知随后发生的变化和行动之间的因果关联,仅能确认频率相关。

活动与选择

无论意识行动还是不行动,都是基于认知与利益而进行的选择,其都能被视为一种选择的结果,这种选择的结果本书称为活动,如何进行活动由意识持有的认知决定。

活动是意识对于行动和不行动的选择的统称,无论是行动还是不行动,意识都是有目的的造成一种结果,这可视为意识在利益与认知的影响下意识主动的选择。意识进行的任何活动都基于其当下可行的优先利益,任何活动都符合其利益在当下的最佳化满足。意识不需要担心如何进行最佳化满足意识所持的当下行动优先利益的问题,意识自己就有按此满足的能力。选择是意识产生活动的过程,这个过程由意识基于认知而进行。

描述主义理解的行动与休谟问题带来的利益满足虚无

一般来说,行动被认为是使当下的需求在未来被满足的方法。

之所以是其当下的需求在未来被满足,是由于意识在感知到其当下的需求时,在这一刻其所获取的感知已经被固定,在当下意识获取的感知的种类、强度等就是意识已经体验到的已成定局的事情。当意识所获取的感知发生变化,那么这必然伴随着时间节点的变化,随着时间的变化,意识所获取的感知也才能一起变化。在一个时间节点,意识所获取的感知内容是固定的,只有当时间节点改变,意识所获取的感知内容才会呈现出不同的变化。

这就说明,当意识在感知到需求时,其感知在当前的时刻就已经是固定的,意识当前时刻的感知不能再发生任何改变,在这一刻意识就是只能持有需求,这一需求被固定在这一刻当中。而只有当时间节点改变,意识获取的感知才会发生变化,才有可能获取其需求的感知,也就是意识的需求被满足的情况,不能发生在意识感知到需求产生的已被固定的时间节点当中,而只能发生在意识感知到需求的时间节点之后,也就是未来。

举个例子,当我想要吃东西时,在这一时间节点中我必然没东西吃,这是由于我的需求是基于我没东西吃的情况产生的;而当我吃东西的需求被满足的时,在这一时间节点中我处于有东西吃而不是没东西吃的情况中,那么这一情况就不会与我没东西吃的情况处于同一时间节点中,一个时间节点只能有固定的感知内容,也就是我需求产生与需求满足的情况不会处于同一时间节点。这等同于意识当下对感知的需求只能在未来满足

如何使自身在未来的所有时间点都满足其所持的利益?一般认为,意识想要在未来满足其所持利益,就必须按照能够确认在未来能够获取利益的方式行动,需要通过行动在未来获得收益。

一般会认为意识能通过对因果关系的认识,从而获取行动的依据。

因果关系的高频比关系描述

然而,在描述主义的观点中,被认为是因果关系的依据实际上是事件频率关系,也就是说,就意识所确认的信息而言,虽然意识能够确认大量的关于感知及事件之间的存在、频率、分布、组合等信息,然而这些信息仅体现了部分过去的存在,这是对过去的描述,并非对未来的描述,即使是未来的这一概念,也是基于对过去的时间节点与中更晚的时间节点的认识,并非能用作确认有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的依据。这等同于意识所获取的信息并未包含任何与未来有关的内容,实际上对未来始终处于完全未知状态,这等同于意识并不具有任何能够帮助其在未来获取利益的信息。

这是由于意识所获取的存在信息的局限所导致的。因果关系是一种事件前后必然出现的信息,而意识自始至终都并未获取过这种信息。意识实际获取的信息,对是各种感知与事件的前后高频率或者全频率发生的认知,也就是在过去,某一感知或事件的出现都伴随着另一感知或事件的出现,及某一感知或事件的出现几乎总是伴随着另一感知或事件的出现,前者本书称为全频率关系事件,后者本书称为高频率关系事件。意识真正获取的是过去发生的这些频率关系信息,那么按照描述,意识就是获取了这些频率关系信息,而没有获取关于这些频率关系必然发生的信息,这其中有非常大的区别。意识仅得知了频率关

系在过去的发生,其中并不包含这些关系必然发生的信息,这等同于意识并不能声称这些关系是出于某种原因而发生,或者必然发生在未来。意识只是得知了在过去发生的一种现象,至于有没有什么更进一步的存在与这种现象有关,意识完全没有确认到,那么意识就不能声称自己认知到了这一对象,这并不是意识所确认到的存在。

这等同于意识无法确认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意识通过自身所获的事件频率关系而产生的一种非陈述的 认知。传统被认为与未来有关的因果关系,其实意识只从中认知到了事件频率关系。

因果关系无法确认下的无参考未来

也就是说意识无法通过因果关系认识未来,未来对于意识而言实质上是处于完全未知的状态,意识缺乏信息保证自身的任何活动能够在未来带来确定的结果。对于意识不知道的范围而言,可能性处于均等状态,没有哪种可能性比其他可能性更有可能,导致其权重相同。对于意识不知道的范围而言,可能性处于均等状态,没有哪种可能性比其他可能性更有可能,导致其权重相同/可能性处于均等状态,这是由于意识对未来没有任何参考依据而造成的情况。由于没有任何信息能够确认意识所持有的信息与未来有关,这就说明意识所持有的包括过去的信息、频率相关信息等信息对未来没有参考作用,一件事情在过去发生的再多,这也不能说明这件事情就会在未来发生。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意识所做的任何活动,包括行动或者不行动在未来所带来的结果,意识都是不能确定的,由于过去与当下无法形成对未来的参考,那么意识的所有决策和行动所带来的影响意识都无法确定。

比如我想要拿我桌子上的笔,由于过去对于未来没有参考价值,我不知道我拿笔的行动是会拿到笔还是拿不到笔,还是由于过去对未来没有参考价值,我不知道我的行动会不会导致我当场暴死或是立马获得一百万。那么此时我拿笔意味着这么多的可能性,那么我不选择拿笔了,但是由于过去对未来没有参考价值,我不知道我不拿笔的选择会不会马上传送我到地狱或天堂,我不知道我不拿笔的选择会不会让我开上跑车或冤枉入狱,我不知道我不拿笔的选择会不会让我处于何种结局之中……在这种情况中,无论如何选择,无论是选择行动还是不行动,由于过去对未来没有参考价值,可能性处于均等状态的情况。在这种情况当中,意识无法为自己的任何需求进行确定的规划,无论哪种选择都意味着相等的可能性,没有哪一种可能比其他可能更可能,因为过去与当下对未来没有参考价值。就行动而言,意识的行动处于产生需求的一刻,在这一刻意识获取的感知已被固定,意识的行动无法改变当下的感知,仅能体现在未来。行动位于当下,而意识通过行动造成的结果只能体现于非当下的未来,而意识并没有任何能够确认未来的信息,无法获取行动与未来的关系,无论怎么行动,意识都缺乏能够确认行动在未来的结果,甚至是否存在结果这一点,这等同于意识并不能确认能否通过行动在未来获取利益。

基于这些信息可以得知,意识所持有的所有信息以及意识的行动对于在未来获取利益并无参考价值,使得意识无法根据过去的信息对自身对未来的需求产生任何行动的动机。因此,事件频比关系对确认未来来说没有作用,而行动作用于当下,在缺乏确认的未来信息的情况下,对于在未来获取利益来说也无法确认是否有结果、结果为何,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意识没有任何值得进行行动的依据。

在这种情况下,意识对未来的需求无法通过规划影响未来的行动而进行满足,意识无法基于未来展开行动,意识的行动对实现基于未来的利益而言毫无价值,那么,意识应该如何应对这种因无法确认因果关系而导致的无法通过行动或不行动而确定的满足利益的情况?是不是意识的任何利益都没有方法被满足?

描述主义对休谟虚无问题的化解

读者可以确认到,在得知因果关系无法确认存在的陈述后,自身仍处于自主进行的活动当中。读者的活动是意识所持有的动机和利益的体现,活动始终属于某种利益,意识拥有基于利益的动机活动才会发生,而活动的发生体现了意识对活动的需求。意识在当下进行活动,说明在当下存在让意识活动的利益理由。

由于读者所处的当下与未来的关系无法确认,而读者仍在这种情况下活动,那么就能确认驱使意识行动的利益内容并不是在当下影响未来的派生利益,也就是说这一利益内容与当下与未来的关系无关,仅与当下有关,在与未来无关的当下仅是进行活动就已符合意识的利益。这一利益并不基于当下与未来的关联信息,而是基于"在无法确认未来的当下进行特定行动符合意识利益"的认知,通过意识的活动能够确认这一认知存在,并且这一认知为意识的利益。这一认知直接驱动意识行动,意识的行动就是在满足当下对这一利益的需求,而不是基于当下对未来的影响。这等同于行动由一个独立的与未来无关的利益去驱

动,而并非由意识持有的与未来有关的利益导致。这使得在读者得知未来有关的利益无法确认能够通过 行动满足后,并未影响意识基于当下利益的行动,使得活动仍在发生,即使读者由于认知方法的问题忽 略了这一情况。

意识无时无刻都在执行这一行动,这可以说明行动就是意识在这种情况下的利益。这种情况下意识的行动并不为在未来实现其他利益的方法,行动本身就是意识的目的,因此能在意识不确定当下与未来的关系时仍被执行,当下与未来的关系与这一利益无关。也就是说,意识在无法确认未来与当下关联的情况下,按照某种方式行动仍然作为意识的利益,这属于一种主体利益。本书将这种利益称为当下行动利益。

当下行动利益独立于意识对未来的需求,并不为意识实现其他利益的方法,行动即为利益本身。这进一步说明,在意识无法确认未来,无法预见性的满足大多数利益的情况下,仍然有利益能够在当下被满足,意识在这种情况下无时无刻进行的活动,说明存在不受未来影响而独立存在的利益。举个普通的例子,即使我不知道我的行动能不能在未来让我喝上水,我就是乐意按照喝水的方式去行动,我乐意这样做;而意识由于不知道如何在无法确认未来的当下实现未来的利益而迷茫,意识百思不得其解陷入焦虑,试图寻找解决方案,这说明了这便是由于对这一意识而言,执行"思考、在焦虑中烦躁、寻找解决方案"的行动在这种无法确认未来的情况下符合意识的利益,这就说明并不是因果关系不存在行动就完全没有意义,而是能够说明行动本身就是意义。

这使得意识在当下与未来无关的情况下依然有理由进行活动,这等同于意识具备在与未来无关的当下中如何进行活动的信息,等同于意识持有在无关未来的当下进行活动的利益以及信息。意识不是什么利益都满足不了,而且这一利益才是最重要的,意识一直处于满足这一利益的情况中。这种满足不是指意识开心处于正面利益感体验中,而是指意识能够按照自己的需求行动,其利益能够实现。

意识一直懂得按照认知满足自己的这种利益,只不过意识对原始信息的处理有误,将满足当下行动搞错成满足未来,造成了错误的结论信息,才在认知到因果关系不存在的情况下让自己陷入迷茫混乱。

行动利益的语言表达

行动利益可被表述为"当X为意识的行动利益时,执行X符合意识的利益"。

行动利益中可以包含包括利益在内的任何内容,而基于因果关系的利益的派生行动利益,都能被转化为描述主义下的行动利益。在作者的认知中最常见的被认为是根据因果关系满足利益的行动利益,可以被表达为: "当A为意识的利益,当按照与利益呈现高频比关系的行动符合意识的行动利益时,执行与A呈现高频比关系的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

举个例子,在一般的表达下,我想要开灯,而按开关与开灯之间呈现因果关系,所以我按开关灯就开了,按开关的行动符合我的利益;而在描述主义的表达下,按开关与开灯之间并不能确定存在因果关系,而是呈现高频比关系,也就是在作者的认知中过去几乎每次按开关都随之伴随着开灯的感知组合,但这并不能产生说明这一现象也会在未来发生,我不知道按开关或不按在未来会呈现什么样的结果,然而,此时我持有"执行与利益呈现高频比关系的行动符合我的利益"的行动利益,由于开灯是我的利益,而按开关的行动在我的认知中与开灯呈现高频比关系,我即便不知道按开关会有什么结果,由于按开关这个行动与开灯之间呈现高频比关系,而执行与利益呈现高频比关系的行动符合我的利益,按开关就成为我的利益并被我在当下执行,这一利益的实现动机并不需要参考未来。

在作者的认知中,基于因果关系的行动利益大都能转化为描述主义下行动利益的表达,而读者若需要认知自身的利益以便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行动,又持有与这一利益相关的行动利益,则执行该行动符合意识自身的利益。

当下利益与优先利益的表达混淆

意识会按照所持有的行动利益中最优先的行动利益行动,也就是根据与行动信息关联的最强的认知利益感而确定行动的顺序,而若意识当前所处的场景并不满足行动利益的内容,意识便无法执行优先行动利益,而会转而执行当下场景内可执行的最强的行动利益。

当意识所处的条件存在限制, 意识往往无法直接实现其所有利益中的优先利益, 而只是能够在其可行范围内实现可行范围内的优先利益。

对于意识而言,若意识了解其优先利益,但是这一利益在当下处于不可行的情况下,那么这一利益对于意识而言便是无法实现的利益,在表达上即是"意识的利益无法实现",然而这一利益无法实现并不表达意识的所有利益无法实现,而仅是意识的优先利益无法实现,意识在当下并不处于绝对的所有的利益无法实现的状态,而是一直在实现当下可行范围内的优先利益。也就是说,在表达上意识的优先利益的无法实现并不能被混淆为意识的当下利益无法实现,意识总是在实现其当下利益,而优先利益的实现情况则随意识所处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这一机制作用于包括因果关系无法确认的情况,因果关系无法确认的条件并不会影响意识执行其当下的行动利益。

对于意识而言,行动利益始终以当下利益的形式存在,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意识始终都会有对应的行动方案,但当下利益的满足并不意味优先利益的满足,而意识始终追求优先利益的满足。

如果意识在当下不持有行动利益怎么办?

至少对于提问的读者而言,作为问题的提出者,能够产生这一疑问,并通过阅读和思考等活动寻求答案,就说明意识自身并不处于这种状态,不需要被这一问题困扰。若持有行动利益,那么无论意识知不知道自身持有行动利益,都会按照行动利益去活动,只不过自身可能会意识不到而处于利益未被满足的负面认知利益感当中。在作者的认知中,意识无论是行动还是不行动都始终属于一种出于行动利益的决策,并且在意识的行动利益无法满足时,同样会有次于意识优先行动利益的行动利益被意识所执行。若有对不持有行动利益的担忧,那么需要意识到,若意识不持有行动利益,意识就不会产生对行动的需求,意识不会寻求改善自身所处的状态,也不会产生任何行动,而提问便是一种寻求改善状态的行动。只要意识产生了疑问与行动,那么"不持有对当下行动的需求"这一认知即是对自身的错误认知,与意识自身体验到的存在不符。尽管如此,这一错误认知仍然能够作为意识的利益发挥作用,这体现为意识在认为自己"没有对当下行动的需求的这一认知"时,仍然在寻求利益的满足,仍然在寻求解决方案,产生疑问,这说明意识在当下正在以寻求答案的行动满足需求,这也是意识有对当下行动的需求的认知的体现。意识不仅对感知产生需求,还对单纯的行动具有需求,因此对行动的满足也符合意识的利益,这都是意识的追求。

如果意识一直都知道自己该如何行动,那么如何解释意识的"不知道怎么做"、"疑惑"、"迷茫"等状态?

意识的不知道怎么做,是对应意识无法满足的需求的形容。而这种语境下的意识知道如何行动,则是对应意识需求无法满足情况下,意识所持有的行动方案。知道怎么做,不是知道如何满足需求,而是知道在需求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对于产生的新的当下可行利益该如何行动。

意识的不知道,属于一种意识获取到的认知,属于一种"知道",表现为意识得知自己有缺乏的信息,并且对这种缺乏的信息有获取的需求。在意识不知道怎么做时,意识实际也会执行一系列的行动,这些行动是在意识不知道而想要知道的情况下的做法,这种不知道怎么做,实际上会发生迟疑、踌躇、思考等活动,这就是意识在当下所做出的一种符合其当下行动优先利益的活动,体现为行动的执行或不执行,但总体而言也属于一种选择而来的活动,从这个角度讲,意识在迟疑、迷茫等状态时的同样会进行有意识的活动选择,意识知道应该以什么样的姿态应对这种具备需求但是信息缺失的情况,只不过不是以显性的活动的方式,而是另一种隐性的选择。

在这种状态中,这一利益由搭配对符合自身利益的信息的需求的负面利益感导致,因此意识在持有这一利益的时候呈现负面的感知体验,表现为在负面的感知中强烈的想要逃离、消除对信息的缺乏,体现出逃避的需求。

意识在不知道如何应对的时候同样会有应对方案,也就是意识有需求无法满足下的应对方案,意识对于每一种无法满足的需求都会有应对方案,也就是当下可行利益会随着意识的认知而不断更新,但对于意识来说需求得到满足才是最好的结果,意识的负面状态体现为意识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的认知利益感。意识的知道怎么做,是基于需求无法满足的情况下的行动应对方案,这并不意味着意识的需求得到了解决,在意识需求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意识始终处于利益认知所带来的负面利益感中。

意识是否具有自由意志来决定自身如何行动?

每个人的行为都是根据自身利益以及行动利益自主做出的,而最底层的利益内容的来源则基本不受人的控制,看似意识能够自己决定如何行动,以及决定自己的利益,但这些行为其实是由更底层的利益造成,利益是一种认知,而认知属于意识被动获取的感知,始终是作为利益的感知在决定人的行为,而人无法脱离利益选择利益。

然而意识做执行的所有活动也确实是意识自愿进行,符合其自身利益,行动也尤其执行,因此也属于主动的范畴,只不过这种主动来源于更高层次的并非意识掌控的对象,也就是感知中的利益感。 总体来说,行动是由意识做出的,而导致具体行动方式的总体认知和总体利益则不是意识能够决定的。

第四部分-常见需求信息

描述主义表述和一般表述的转换

在阅读完之前的内容后,读者想必对于主观存在、客观存在、时间、事物、利益有了相应的理解。在此基础上,本书将试图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有关利益的满足的信息,以满足对此有需要的读者。然而,读者可以确认到,按照严谨的描述主义的表述,有相当多的概念被否定,或是更改了表达的方式,大量的词汇的表达对象使用描述的方式表达出来,会显得复杂而冗长,并且由于相当多的概念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下不存在,会直接造成表达困难。

在读者和作者的使用习惯上,本书认为使用描述主义的表达方式进行更加细致的表达会比较困难,且基于因果关系的表达能够简单的转换成描述主义所要表达的内容,因此在后文中本书仍将继续使用传统的认为存在表达方式描述基于描述主义的内容,这种作者认知当中的传统的表述本书称为"一般表述",在内容的表达上,本书将分别表达一般表述与描述主义表述两种表述方式,按照描述主义的表述,这是作者认知到的与作者认知到的读者体现出"更好的理解"的表现的高频比关系行动,这样做符合作者的利益,而按照一般的表述,表达两种不同的表述可以让读者更好的交叉理解作者想要表达的内容。在本书所指的"一般的理解"中,全频比关系被表达为因果关系,而高频比关系是对因果关系不完全的了解,也就是由于条件控制不精细,在全频比关系的基础上混进了其他会造成其他结果的全频比关系导致出现了其他结果。而各类在时间上相似的感知组合则被认为由客观存在的对象带来。

以下是一些常用一般表述在描述主义下指代的陈述:

- 1. 当本书表达"意识能够造成A"时,本书是在表达"在作者认知的当下或过往中,意识的某种行动与A的出现呈现高频比关系,当意识需要获取A,其行动利益又是与按照与利益有关的高频事件频率关系行动时,并且意识的认知中呈现这样的高频比关系,这样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意识应该参考自身的认知"
- 2. 当本书表达"A引发B"、"A导致B"、"A具有造成B的特点"时,本书是在表达"在作者认知的当下或过往中,A的出现与之后B的出现呈现高频比关系,读者以此参考自身的认知是否如此符合读者的利益"
- 3. 当本书表达"A存在"时,本书是在表达"在作者认知的当下或过往中,作者确认到A高频率存在,读者 应该以此为参考确认自身的认知中是否如此"
- 4. 当本书表达"根据记忆,A在过去存在"时,本书是在表达"在作者的认知中,A存在的信息是由认知提供,而非连贯感提供"
- 5. 当本书表达"在A的情况下,意识应该按照B的做法符合意识的利益"时,本书是在试图通过传递"在作者的认知中,A情况下,B做法与满足利益存在高频相关关系,如果意识具备按照与利益高频比关系行动的行动利益,如此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的信息,作者的这一传递信息的尝试在作者的认知中与改变意识不知道这一信息的情况呈现高频比关系,这符合作者希望按照改善被作者认为是读者的感知组合体现出不知道这一信息的高频比关系行动的行动利益,作者以此行动并希望这一信息对读者具有参考价值。
- 6. 当本书直接表达客观存在的概念时,本书是指被认为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感知组合。

7. 当本书直接表达因果关系时,本书是在表达同义关系,或是表示意识行为的动机,不是在表达事件的前后必然。

.....

作者的利益与动机

作者想帮助读者无关负面体验的利益处于实现并被满足的状态中。

按照一般的表述,在作者的认知中,作者最常感知到的他人实现自身利益的决策方式都是基于陈述的,也就是他人以事实作为决策的依据,按照与事实相关的方式进行决策与行动,然而他人虽然追求陈述,但其认知却不一定足够其获取对应的陈述,导致其持有的认知以及获取陈述的认知方法并非描述,使其结果偏离其目标。而作者认知到,向读者提供关于描述和陈述的参考能够让读者获取对应的认知,从而让其具备真正获取陈述的能力,这符合读者的利益,因此作者需要向读者提供一系列能够让读者辨认陈述的信息参考,帮助读者实现其需求。而具体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则取决于读者所需的利益,而作者则按照作者认知中最常见的他人的需求进行提供。

但无论是持有对哪些信息需求,读者必须首先清晰的认识到自身所持的利益以及自身所持的信息是否适合用于决策,才能够保证自身的任何行动都符合自身利益,因此本书将首先提供关于利益类型的信息供读者参考以便认识自身的利益,再提供作者认为最常见的读者所需的实现利益的信息,试图最高效的使尽可能多的读者的利益由于获取了充足的信息而能够被满足以及纠正其错误的实现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利益的满足意味着形成利益的负面认知利益感的消除,然而若利益的目标为使意识自身处于负面利益感中,那么利益的满足仍将使意识处于负面利益感下,作者并不希望这种情况出现,因此作者的利益并不包含满足其他意识对负面认知利益感的需求。

从作者的利益可以看出,追求自身的利益满足、追求陈述信息、追求最大化正面体验的读者可以成为作者利益的受益者,作者的利益和上述内容重合,作者希望满足以上述内容为利益的读者的利益。

按照描述主义的表述,由于因果关系的无法确认,本书作者的利益没有直接的方法去满足。在这种情况下,本书的作者仍持有行动利益,这使得作者仍然有理由按照对应的方式去行动,而作者的行动利益为"按照与利益有关的最大频率的关系行动符合利益"。这是在说,在作者的认知当中存在大量的对已发生过的事件、行动的认知,而这些认知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事件频率关系,作者认知的某些行动与某些事件之间存在全频或高频关系,而作者认知的某些事件与事件之间也存在全频或高频关系。当某一事件为作者所渴求的利益时,按照与这一利益呈现最高频先后关系的方式行动即为作者的行动利益,而若没有行动直接与利益事件呈现高频关系,但有其他事件与利益事件呈现高频关系,而行动与这一非利益事件但与利益事件呈现高频关系的事件呈现高频关系时,这也相当于一种行动与利益事件的高频关系,这一与利益事件呈现高频关系的事件也就作为意识的派生利益而被意识按照行动利益执行。

举个例子,当喝水成为作者的利益时,由于因果关系无法确认,被作者辨认为喝水的行动并不能被作者确认能否实现作者喝水的利益,然而由于作者行动利益的存在,即使不知道喝水的行动能不能带来喝水的结果,喝水的行动也仍然符合作者的利益,因此作者仍会执行喝水的行动。而当作者辨认到当前无法执行喝水的行动,但有其他的行动和喝水强相关,比如拿杯子、接水等行动均与喝水呈现高频关系,而意识当前的条件能够执行拿杯子、接水等行动时,那么这些行动也会被意识作为喝水的利益的派生利益而执行。作者当前所处的条件比如正在接受的感知类型、感知的组合方式会影响具体的事件频率关系,因此会影响作者的派生利益,但无论是哪种条件都能形成事件频率关系,因此总有符合利益的行动被作者执行。至少在作者写作的当下是这样。

作者想让其他意识的利益感处在完全正面的区间,而利益感既包括感知利益感也包括感知利益感下属的认知利益感,那么不让意识的负面认知利益感出现就能理解为让其他意识处于最大化正面体验状态这一利益的派生目标。通过对利益满足特性的了解,我们可以知道负面认知利益感等同于意识存在自身利益未被满足的认知,而这一认知既可以在利益未被满足的情况下以陈述的形式出现,也可以在利益已被满足的情况下以非陈述的形式出现,也就是说认知利益感完全与利益的满足情况无关。那么要让其他意识处于最大化正面体验的状态,既可以以让其他意识认知到自身的利益已被满足而消除负面认知利益感,也可以让其他意识始终处于认为自身的利益已被满足但从存在的角度并未被满足的情况中。这两种方式都能让意识处于相对正面的认知利益感当中,但后者意味着意识的利益仍未被实质满足,使得意识的利益仍然存在并未被解除或改变,这与作者希望满足其他意识的利益的目标相悖,也与作者希望意识取得

陈述的目标相悖,因此作者不将使用非陈述的认知使意识消除负面认知利益感获取满足的方法作为目标,而是希望以读者的利益被满足,并使读者得知自身的利益被满足的陈述的方式,获取利益满足的认知,从而消除负面认知利益感,处于最大化正面体验的状态。

读者如何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下理解本书所有的文字

在读者感知到本书文字的情况下,从描述主义的角度讲,读者从当前的文字中无法获取作者存在的信息,读者仅是感知到被称为文字的感知组合,读者不能确认这些文字是如何产生的,也就无法确认是否有一个与读者相似的被称为作者的意识创作了这些文字,也就无法判断这些文字是否是为了对自身有利的结果而被创作,这些文字甚至可能跟云朵的形状一样是自然形成的。在无法确认作为意识的作者存在,也无法确认文字的产生是否处于帮助自己的动机的情况下,读者有什么理由信任这些讲述意识体验的文字?

按照一般的表述,作者的存在与否与读者能不能从文字中获得帮助无关,只要能引发读者认为合理的认识,对读者有参考价值,利用这些文字产生的认知进行参考对读者而言就是有价值的行为,是否有用应该根据读者自身的体验来判断。对这些信息最好的利用方式,就是对其产生的认知结合自身的情况进行确认,以确认这些表达带来的认知对自身是否有价值,并自行决策是否符合自身利益以用于行动,并结合自身的需求进行活动即可。这是读者对待任何感知带来的认知的最佳做法。不过,这些文字也很容易让读者联想到一个作者的形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读者更喜欢按照作者存在的假设去思考,认为这样自己更加习惯或者能够获得更多乐趣,这样做也不妨,这并不与无法确认作者的描述的认知相冲突,只是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了让自己更舒服的思考方式,如同玩沉浸式的幻想游戏一般,游戏可能是虚拟的,但并不妨碍意识在其提供的信息中获取快乐。这样做,就说明按照假设如读者等他人存在的方式去生活符合你的利益,"他人"的这一概念为意识利益的组成部分,这样思考和决策符合意识自身的利益。

读者利益实现并满足所需的必要认知

总体而言,作者想要让读者的利益实现,并让读者的利益被满足。

从字面上看,这似乎是同一件事情,当读者的利益实现时,读者应该就处于满足的状态,然而,由于认知的特性,在读者的利益实现时,虽然读者在利益实现的同时会接收到相应的原始信息,但由于存在认知信息对原始信息的处理,导致意识最终获取的结论信息不一定与原始信息一致,使得读者在认知层面无法获取自身的利益实现或未实现的信息,使得获取的关于利益满足的信息失真,这会让读者处于利益未被实现但读者满足,或是利益已被实现但读者未被满足的情况中,这两种情况都会造成意识的决策与存在的情况不一致,前者会使得意识的决策与其利益的真实情况不符而使得意识按照利益的行动需求无法被满足,后者会使得意识无法处于满足的状态而使得意识的对与实际一致的信息需求无法被满足,这些都是有损意识利益的情况。

要让意识的利益处于实现并被认知的情况,不仅意识的利益本身需要被实现,意识还必须拥有能够辨认自身的利益是否被实现的能力,这部分能力包括识别自身对自身利益的认知是否为陈述的认知,以及识别自身利益的满足情况的陈述的认知。若意识缺失认知自身利益以及实现状态的能力,即便意识的利益得到满足,意识也无法认知到这一点而处于负面的渴望状态中,并且还可能做出不符合自身利益的决策,那么认知自身的利益内容以及利益的满足状态的能力就是意识利益实现并满足的必须要求,对于作者而言,让读者获取这种辨认自身利益的认知就是作者的想让意识的利益实现并被满足的派生利益。

按照描述主义的表述,由于作者的行动利益是按照与作者利益有关的高频关系行动,在作者的认知中,为读者提供有关利益内容的信息与作者认知的"读者意识到自身的利益"的现象间存在高频关系,那么这就是符合作者利益的做法。在一般的表述中,作者为读者提供各种利益类型的具体信息,能够有效引发读者对利益的认知,从而能够以此为参考与自身所持的利益信息进行对比,进而判断自身所持的利益信息是否符合自身利益,从而具备正确实现认知自身利益、正确实现自身利益的能力。因此,作者首先将提供有关利益内容的信息,借此使读者对自身所持的利益信息进行参考,从而能够判断自身所持的利益内容是否与自身利益内容的陈述一致,以及能够判断自身所持的利益满足情况的信息是否与利益满足的陈述一致,以避免陈述信息缺失带来的利益损害。

作者将从行动利益、利益内容的角度对读者可能的利益内容进行分类,希望借这些内容能够引发读者对自身实际利益的认知和理解,对读者有参考价值,从而做出更加符合自身利益的决策与行动。

行动利益分类

对于意识而言,至少在读者写作的当下,读者可以认知到自身的认知中存在着各种信息,这些信息中包含了过去中感知发生的时间节点、行动发生的时间节点、不同感知之间形成时间关系的事件、行动与感知之间形成时间关系的事件、相似与不相似事件的频率及时间间隔等。若读者确认到了这些信息,读者可以以这些信息为参考,检视自身的行动利益是否与这些信息有关,这些信息是否对自身的行动利益造成了影响,以确认自身的行动利益内容。

频比行动利益

其中, 频率关系是指事件与事件之间前后共存频率的比例, 某一事件必然发生在特定事件的固定时间节点后, 这两个事件即为全频关系, 而某一事件以被认为是频繁的次数出现在特定事件的固定时间节点后, 这两个事件即为高频关系, 反之则是低频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事件与事件之间能够形成事件组合,那么事件的频率关系不应只被理解为单一对应 关系,事件的组合同样也具备频率,也就是说被认为是相似的事件组合的重复出现也是一种具备频率的 事件,如在某一事件出现后,一系列的事件首尾连贯出现,那么这一事件与首尾连贯的事件之间形成的 事件组合便能视为具有频率的事件

高频比利益关系行动利益

当意识的利益内容与意识的某些行动呈现全频或高频的关系时,意识将执行这一行动视为利益,这就是本书所称的高频比利益事件行动利益。

对于作者而言,这是作者认知中最常见,也是作者自身所持有的行动利益。这一利益可以简单表达为"按照每次都能获取我想要的、每次都能逃避我不想要的的方式行动符合我的利益,如果没有每次都能获取我想要的的行动,那么与获取我想要的、逃避我不想要的最多次数的方式行动符合我的利益"。也就是说,对于持有高频利益关系行动利益的读者而言,当读者需求某一利益对象,那么读者就需要获取与这一利益对象呈现高频关系的行动信息,按照这一行动信息行动便符合读者的利益。

高频比利益关系派生行动利益

由于事件之间形成的组合同样为事件,那么不仅只是直接被认知与利益对象形成高频关系的行动符合读者利益,若行动与其他事件呈现高频关系,其他事件又与利益对象之间呈现高频比关系,那么该行动便同样与利益对象之间呈现高频比关系,执行该行动同样符合意识利益。也就是说,不仅是与利益对象直接形成高频关系的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当该行动因条件限制而无法执行时,执行与该利益形成高频比关系对象的其他行动同样也符合意识的该利益。若意识希望某个对象存在,而这一对象与另一对象之间呈现高频比关系,除了直接与所求对象存在的高频比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与另一个对象存在的高频比行动也符合意识的利益,这是由于该行动同样与所求对象呈现高频比,也就是另一种理解高频比行动的方式。

比如我想吃饱,而吃饭与吃饱之间呈现高频关系,但是在我当前的认知中我并没有获取饭,此时我无法通过吃饭满足吃饱的利益,而若当前做饭与饭的存在呈现高频关系,饭的存在又与吃饭呈现高频关系,那么此时做饭便与吃饱之间呈现高频关系,做饭符合我吃饱的利益。

同样,由于事件之间能够形成组合,那么若形成高频关系的事件为组合事件,意识则可以将事件拆分理解,将事件拆分后的子事件与利益对象之间所形成的频率进行对比,形成更加精细化的事件区分,提取出形成高频的事件频率关系的事件子集,排除与利益对象相对无关的事件子集,从而保证利益更加精准的实现。比如说在意识的认知中,喝汤与解渴之间呈现高频关系,而汤这一对象中既包含水也包含盐和肉,是众多对象的组合,若将汤这一利益对象拆分看待,在认知中分别提取组合成汤的对象的认知,则会发现喝水和解渴呈现更加高频的关系,而吃盐和肉与解渴则呈现低频相关,那么意识便能获取喝水与解渴为高频利益关系的认知,得到除了喝汤以外的实现高频利益的行动方案,并且获取了喝水比喝汤更加解渴的认知,简化利益的实现方法,意识在之后想要解渴的时候就不需要获取吃盐和肉的行动,仅需获取喝水的行动即可。

对于行动利益为高频利益关系行动的意识而言,在认知中提取各个事件之间的相关关系及频率信息的行动是形成高频认知的方法,在已有的认知中获取最高频的事件关系同样属于该利益的一部分。在作者的认知中,这种按照高频关系行动的方式也被其他意识称为"科学","科学"即是在意识认知到的利益对象之间产生的所有事件频率关系中提取其中最高频率的关系并加以使用的行动利益,只不过这种行动利益被误认为基于因果关系而对未来有效的行动。

其他行动利益

由于因果关系无法确认,按照任何频率关系行动都无法确认利益对象是否能在未来实现,因此高频关系与其他频率关系的行动在满足利益的效力上并无区别,无法验证何种频率的行动利益为最优。在这种情况下,意识也可能将其他频率关系的行动作为行动利益,比如按照低频关系行动,按照特定频率关系行动等。按照低频关系行动,比如追求更多的甜味,认知了吃糖与甜味呈现高频关系,将少吃糖的行动认知为利益并执行;按照特定频率关系行动,比如追求舒适,认知了睡眠与舒适呈现高频关系,将认知中存在了4次的行动认知为利益并执行;不按照频率关系行动,比如想看风景,认知了出门与看风景呈现高频关系,将跳跃的行动认知为利益并执行……

对于作者而言,作者并不清楚读者的行动利益内容为何,在此提供这些信息仅是用作意识对自身频率利益的参考,帮助读者认知自身利益。

利益内容分类

利益内容就是指意识需求,也就是追求或逃避的对象,利益内容由利益对象的信息与与之形成联系的认知利益感共同形成。虽然在因果关系无法确认的情况下,利益内容没有确定的方式实现,但这并不妨碍利益内容与行动利益相关联。利益内容影响包含利益内容的行动利益,意识会按照有关利益内容的行动利益执行行动,因此理解自身的利益内容对于实现行动利益而言是必要的。

在作者的认知中,任何对象都可作为利益内容存在,本书将以利益感、特定内容、陈述、认知、特定存在等角度对利益内容进行分类,希望以此为参考使读者了解自身的利益,以便做出符合自身行动利益的决策。

利益感利益内容

本书在感知的部分向读者介绍过利益感,利益感是附属于感知的一种能被意识识别的体验,利益感在本书中被分为美、害、无。利益感和利益这两个概念是有所区别的,利益感呈现为意识的体验,而利益则是归属于认知的利益感与对其他信息的认知结合而形成的一种认知,本书在前面也强调过,意识处于利益感的体验之下不意味着会形成利益,仅有利益感就仅等同于意识只有体验,而无需求,只有当归属于认知的利益感与利益感信息结合,此时利益感作为利益内容出现,才会形成意识对于利益感的利益,也就是意识对利益感的需求,此时意识才会对特定的利益感有持有或逃避的需求。简单的说,利益感利益就是意识对于美、害、无的体验单纯的追求或逃避。

在作者的认知中,由于利益感属于感知的一种机制,那么利益感的出现就一定伴随着感知的出现,而感知的出现也同样具备时间节点的机制,这等同于对于利益感有关的利益必然与时间结合,也就是说意识对于利益感的需求必然包含与时间相关的信息,那么就能基于对于利益感的需求以及对于持有利益感时间的需求将利益感利益进行分类。

利益感体验最佳化利益

对于意识而言,永久脱离害、永久持有最高强度的美,对于意识而言是体验最佳且时常最长的状态,而对于这一状态的需求,就可以简单的称为对利益感体验最佳化的需求。

当这一利益与行动利益相结合,对于意识而言,按照能够让意识获取并持有这一状态的方式的行动就符合意识的利益,这一行动利益可以被朴素的拆分为:高效、长久、安全、尝试。

高效:利益感具有强度的区别,当意识认知到相对最强的利益感时,在可行的范围内不应以较弱的利益感为行动利益的利益对象,而应按照获取最强的利益感的行动利益行动。

长久:是指意识对利益的体验存在时间维度,当时间推进的越久,意识就能获得越多的利益体验,这是利益感体验最佳化的组成部分,因此应该按照尽可能的增加体验正面利益的时间的行动利益行动。

安全:是指不应该将可能影响高效和长久的活动作为派生利益,即便有强度更高的利益感对象,但若此利益对象的存在与降低意识的体验长期相关以及减少意识正面体验的时间强相关,那么就不符合利益感最佳化的行动利益需求,此对象不能作为利益对象而行动。吸毒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一般的表述中,吸毒让人获得短时间的巨大快乐而缩短人的生命还让人损失大量金钱,这是有损利益感体验最佳化原则的事项,而在描述主义的表述中,虽然意识不能确定吸毒会带来什么结果,但是吸毒这个概念和减少正面利益时间、带来负面事件的信息呈现强相关关系,虽然吸毒同样与短时间的正面体验呈现强相关关系,但是若意识持有利益感体验最佳化利益,并且行动利益为与利益有关的高频关系行动,那么意识出于相关关系的行动利益考量也不该按照与吸毒相关的方式去行动。

尝试: 若意识存在最强的正面利益感从无到有的频率认知,那么意识应该执行有关能够形成利益感从无到有的行动,这一行动与意识获取新的强烈正面利益感强相关,符合利益感体验最佳化利益。简单来说,对于按照高频关系行动的意识而言,若某些行动与产生新的强烈正面感知与延长正面感知的事件强相关,那么这些行动就符合意识利益感体验最佳化的利益,意识应该如此行动。

其他利益感利益

意识也可能不以利益感体验最佳化为目标,也可能以利益感体验最差化、特定强度的利益感或是非永久性的利益感为目标,任何内容只要与认知利益感结合都能成为意识的利益。

特定利益内容

由于利益的性质,任何与认知利益感结合的认知信息都能成为意识的利益,那么诸如特定的感知、感知组合、简单事件、事件组合等的存在都能成为意识的利益被意识追求或逃避。举例说明,当特定的感知成为利益时,这一利益在字面上可能体现为"追求凉爽、不喜欢辣味、只喜欢红色"等;当感知组合成为利益时,这一利益在字面上可能体现为"想骑车、想见朋友、想读书";当简单事件成为利益时,这一利益在字面上可能体现为"想让圆形出现、想听见特定的声音、想感受到特定的触感";当事件组合成为利益时,这一利益在在字面上可能体现为"想在运动后洗澡、想领工资后睡觉、想去到饭店吃饭"。

此外,即使是意识无法确认的对象,由于意识具备对这一概念的理解,那么即使是意识无法确认的对象也能够成为意识的利益,意识无法确认并不意味着意识无法产生对其的需求。举例说明,比如客观对象的存在成为利益时,这一利益在字面上可能体现为"想让上帝存在、想让他人存在、想让苹果存在";即使不确认对象存在,也能够形成对应的利益,比如"想跟上帝交流,和他人吃饭、想开车",对象的不确定并不影响利益的形成。需要注意的是,当意识追求自身并未确认的对象时,意识并不是在追求一个实际存在的对象,而是在追求意识自身认知中所存在的概念,意识是在希望思维中感知到的概念的发生,这并不意味着意识的利益对象是存在的。

"希望自身的利益不被满足"同样也可以作为意识的利益而存在,尽管意识自身始终满足利益的特性无法满足这一点。

由于只要是认知都能与认知利益感结合成为利益,那么不仅仅是陈述,对于非陈述的内容的使用同样也能作为利益,这体现在意识对于其获取的陈述信息的不同运用,用一般的例子来说,比如知道自身看到了鸟,但是按照自己没有看到鸟来思考符合意识的利益。在作者的认知中,一般来说,意识希望获取关于自身利益,追求的陈述信息,这被意识视为利益本身,但当意识的认知进行过处理,意识将自身的利益不认为是自身的利益也是可能的,读者应根据这些信息审慎判断自身的利益属于哪一种,这样符合读者准确认知自身利益的需求。

追求利益利益内容

寻求意识自身所持有的改变也能成为意识的利益。

追求词汇关联利益内容

这一利益体现为意识希望将与某一词语指代的对象作为自身的利益,需要注意的是,此时意识并不知道该词语指代的对象为何物,仅持有指代某一对象的词语,但无论词语的指代对象是什么,当意识得知了该词语指代的对象时,该对象即会称为意识所追求成为利益的对象。

由于在表达上需要用词汇表达,因此该利益容易与追求具体概念的利益内容混淆,请读者注意。

这一利益体现为意识希望将某一特定的内容作为自身的利益,此时意识可知自身并不持有这一利益,但意识完整的持有对这一利益内容的认知,只不过对于意识而言,这一利益内容并未与认知利益感相连结,然而意识追求这一利益内容与其认知利益感相连结的状态。

注:

在描述主义中,由于因果关系无法确认,随着时间推移至意识并未认知的未来,对于意识而言无法确认 其利益、感知或者其他认知是否会发生超过意识理解的变化,比如感知脱离时间存在、利益感消失等, 不过这并不妨碍与意识当下按照对利益有关的需求行动,即使未来可能有巨大的变化,意识仍然在当下 追求特定的利益内容,并按相应的行动利益行动,两者并不冲突。

常见行动利益的需求条件与参考

本书在之前的内容提到过,意识的行动利益受到意识当下所处的场景的限制,当意识的优先行动利益无法在当下实现时,意识会转而实现在当下可行的次于优先行动利益的行动利益,但意识仍然渴望实现优先行动利益。在这种情况中,对于意识而言,其渴求优先行动利益的实现,而满足优先行动利益的条件才能实现优先行动利益,那么获取优先行动利益的所需的条件就为优先行动利益的派生利益。若读者缺失相应的条件使其优先行动利益无法执行,那么读者则对这些条件具有需求,而若该行动利益的条件为持有某些信息,那么获取这些信息才能实现该行动利益。

作者持有一系列有关事件频率的信息,若这些信息是实现读者优先行动利益的条件,读者由于缺乏这些信息而无法实现自身更加优先的利益,或读者单纯的对这些信息有需求,那么我向读者提供这些信息就符合读者的利益,而做出符合读者利益的行动也符合作者的利益,所以作者根据自身的认知按照与为读者提供信息的方式行动,希望能够为读者提供信息,并且为读者提供的信息对读者有参考价值,补充读者实现优先行动利益的条件,满足读者的需求。

错误事件:

在作者的认知中, 存在被称为"错误"的事件。

用一般的表达来说,错误是意识做了不符合自己利益的事情,而由于得知错误的产生只能是在错误发生之后,也就是说意识无法判断当下的行动是否是错误,只能在错误产生后通过对自身认知的检查而得知错误。按照一般的理解,意识要避免错误,就需要避免认知中与错误呈现因果关系的行动,不做不符合自身利益的事情,那么意识首先需要具备检验自身决策的能力,即可获取认知而避免由于自身的行动而对自身利益的损害,其中花费时间认知和检验当下的决策是最重要的步骤。

而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错误是意识自身在过去以不符合自身当下认知的利益的方式决策与行动。简单地说,描述主义中的错误,是意识发现其在过去的行动,与其在当下认为其在当下符合其利益的行动之间不符

在一般的表达中,常见的错误有常见的错误有追求正面体验而自残、追求长期生存而按照慢性死亡的生活习惯生活等。错误意味着意识因缺乏认知而对自身利益的损害,若意识以满足利益为目标,那么意识就具有避免错误的需求,那么意识就应该根据自身所持的行动利益去满足与避免错误的需求结合的行动利益,而在作者的认知中获取与错误对应的认知与错误的产生呈现低频比关系。若意识持有与利益高频比行动符合利益的行动利益,当意识希望避免错误又持有高频行动利益,那么执行其认知中与获取对错误认知的高频比关系的行动就符合意识的利益。

在一般的理解下,避免错误是为了实现利益,这会造成由于不存在错误,而使得不存在对错误的陈述认知,而使得不存在由错误带来的负面认知利益感的效果,而避免得知存在的错误的发生也能够达到意识的认知利益感不受损的效果,但这与避免错误的需求完全不同。意识不应该将避免认知错误的负面认知利益感与避免错误混淆,从而影响自身利益的实现。

主体利益变动事件:

在作者的认知中,存在作者认知到自身在当下的主体利益与获取的主体利益不一致的情况,这说明作者的利益在当下与过去,过去与过去有所不同。并且,这些主体利益的变化呈现一系列的特点。

首先,按照一般的理解,意识会对具有利益感的事物产生对应的认知利益感,也就是说意识会天然的对具有相应利益感的事物产生特定的好感或负面感受。比如打针很痛而害怕打针;冰棍好吃而喜欢冰棍。而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这可以表述为利益感的存在与与利益感有关的感知的利益之间呈现强相关性,当作者认知到了某一具备利益感的感知组合时,与该感知组合有关的利益会在意识认知到这一感知组合之后呈现高频比关系产生,也就是说意识对该感知组合对象总会具有认知所带来的额外利益感。举例说明,在作者感知到具有利益感的感知时,作者总会随后产生对该感知的追求或逃避的利益,这一利益同样也会包含在这一感知形成的感知组合中。举个例子,当作者感受到疼痛、不舒服等感受,这对作者来说是负面利益感,而对于作者来说总会随后产生想要避免疼痛、不舒服等感受的利益,很少出现感受到负面利益感但不对其产生利益的情况。

之所以称这种情况为主体利益变动事件,是由于在意识取得了感知之后,产生了与这一感知相关的认知利益感,形成了新的利益。

其次,按照一般的理解,当具备不同认知利益感的对象同时被意识所认识到时,这些对象之间的认知利益感会相互扩散,使意识对其产生新的利益认知。也就是当不同的对象在意识的认知中共存时,这两个对象都会让意识感到另一个对象的好感或负面感受。举个例子,我在某个地方受了伤,受伤与这个地方形成了共存,而受伤对我而言是需要逃避的负面对象,这个地方总会在我的认知中同时带有与受伤类似的负面认知利益感;我从小在一个房子里长大,在这个房子里我度过了很多快乐的时光,这个房子以及这个房子的所在地就也总会产生正面认知利益感;我从未体验过死亡,但是死亡的概念总是与很多不好的概念相伴,这些不好的概念总是与死亡共存,让我对死亡留下了不好的印象,我不希望死亡发生在我身上,我持有高频比行动利益,我按照这种方式处理死亡;

而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这可以表达为当认知利益感相对较强的利益对象与其他对象发生共存时,其他对象会以强相关性的形式随后具备认知利益感较强的利益对象的认知利益感。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如果意识想改变其对某个对象持有的认知利益感,而意识又发现有某些现象与对象的认知利益感改变之间呈现高频比关系,比如共存,而意识又持有执行与利益呈现高频比关系的行动符合利益的行动利益,那么由于认知利益感的改变与共存高频比,共存又与特定的行动高频比,等同于按照与共存有关的高频比关系的行动就符合意识的行动利益。

之所以称这种情况为主体利益变动事件,是由于意识同时认知到了具有利益的事物后,这些事物的利益会赋予到其他共存的事物上,让意识对这些事物产生新的利益认知。

同时,还存在派生利益成为主体利益的现象,按照一般的理解,这体现为在意识持有派生利益的过程中派生利益逐渐获得独立的认知利益感,而此时若主体利益被满足或消失,由于独立认知利益感的存在,意识对派生利益的利益内容仍然持有不源于主体利益的认知利益感,那么继续实现派生利益就会成为作者新的主体利益。用具体的例子来说,这类似于习惯与偏好的形成,意识可能出于某一利益的实现而不得不按照某种方式行动,但时间长久后,即使这一利益已经实现,意识也可能摆脱不了这种行动方式,将这种行动方式作为自身的利益。

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是,对于持有执行与利益呈现高频比关系行动符合利益的意识而言,若其认知到与目的呈现高频关系的事件,由于该意识持有按照与目的呈现高频关系的事件行动符合意识利益的行动利益,那么这些事件由于与主体利益高频相关,便成为了作者要实现的派生利益。但若后来这些事件随时间的推移与利益之间成为了非高频利益的关系,而其仍然具备了仍按照该事件行动的利益,那么该利益就以成为意识新的主体利益,继续行动便仍符合意识的利益。比如作者想要开灯,而开灯与按开关之间呈现高频关系,那么按开关便是作者由开灯这一主体利益产生的派生利益。而派生利益成为主体利益的情况可以表达为作者已经不需要开灯的时候,作者还是习惯性的按开关,并且作者认为不按开关不符合自身的利益。此时作者已经失去了主体利益,但其原来的派生利益仍然存在,此时这一派生利益就已能被视为主体利益。

另一种情况派生利益成为主题利益的情况是意识对自身执行的派生利益产生了错误的认知,或意识在持有派生利益的过程中丢失了对其主体利益的认知,误把派生利益认作自身的主体利益并对此一无所知,此时意识的派生利益被意识视为一种独立的利益而执行,但并非意识的实际利益。用具体的一般理解下的例子说,有个人想煮东西吃,对于这个人而言生火就是实现他煮东西的方式,所以生火是他煮东西吃的派生利益,然而这个人生的火已经把他煮的东西烧焦了,但是他执拗的认为东西煮糊了只是因为火不够大而继续加大火力,导致他始终吃不到东西。

对于不希望按照非自身利益行动的读者而言,读者需要获取自身主体利益是否消失或已被满足的认知, 在持有与该利益的行动利益时读者应该按照行动利益的内容行动。

利用主体利益变动实现利益

按照一般的理解,如果意识具备改变自身的利益的利益,那么意识可以主动利用这些利益变动的特点来更改自己对对象的利益认知。

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若读者希望将自己的派生利益转化为主体利益,并持有按照高频关系行动的行动利益,读者按照对应的方式行动符合自身的利益。

利益的自发不稳定与认知稳定高频比

需要注意的是,意识的利益从绝对的角度而言总是处在变动之中,只不过总是处在意识认知的相似范围之内而不容易被意识所察觉。如果对自身的利益没有充足的理解,没有主动记录自身的利益,自身的利益内容会呈现信息丢失而带来自发的变化,体现为前后利益的超出相似范围的不一致。对自身利益的了解能够有效的改善这种情况。

联想事件:

联想是一种认知在各种感知出现后出现的高频比事件,体现为当意识获取到任意感知之后,其思维中会产生与这一感知相关,并与这一感知同样呈现高频比关系的概念的认知。认知也属于一种感知,联想的现象同样存在于认知之后,体现为意识在获取认知后出现与认知相关的认知。举例说明,读者可能会看到苹果汁的形象时联想到苹果、饭局、味道等认知,其中看见苹果汁说明意识在视觉感受中获取了被称为苹果汁的感知组合,而苹果、饭局、味道等并非意识感受到的对象,而是在思维中呈现的感知组合概念。联想的产生与对象与对象之间的共存呈现高频比关系,也就是说当不同的对象同时共存时,意识感知到其中一个对象时,对另一个对象的联想与其共存的频比强相关。

由于联想的形成与联想的发生都是高频比发生的事件,若读者持有高频比行动利益,又出于各类利益而需要获取被联想的认知时,按照与联想形成高频比的方式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用一般的表达来表示,就是由于共存总是能够形成联想,而联想也总是发生,如果读者想要让自己感受到某对象就形成特定的联想,读者就应该将这一对象与读者想被联想的对象共存,这样就能"形成这两个对象之间的联想关系"。在作者的认知中,这一形成联想的活动也被称为"记住",而被期望形成的联想则称为"记忆",而意识之所以能够确认记忆意识体验到的感知的再现,是由于这种感知重新出现时带此认知信息,这种认知信息就像一种标记,在思维感知出现时让意识理解为是感知的再现。按照一般的表述,意识能够主动通过"记住"的行动来使自身形成记忆,

同时,由于具备认知利益感的对象的共存与对象的认知利益感出现之间呈现高频比关系,也就是"共存会导致认知利益感的扩散",这等同于"可以通过制造共存而形成更多联想,再利用更多的联想与其他对象形成更多的共存,使这一对象带有联想具备的认知利益感,来操控该对象的利益感"。举例说明,在一般的表述下,如果意识想让自己对某个对象形成好感,那么就让这个对象与其他具备好感的对象共存,比如带着一个泡面包装袋走遍所有的国家,那么这个泡面包装袋就既让读者形成对旅途的联想,还会获得旅途中的好感,从而使泡面包装袋具备共存带来的认知利益感以及对旅途的联想,使意识获得包装袋单纯的认知利益感,又获得联想带来的思维中的记忆中的认知利益感。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也就是共存这一现象既与联想事件呈现高频比,又与认知利益感扩散呈现高频比,意识若需要联想或认知利益感扩散,又持有呈现高频比的方式行动的行动利益,那么按照与共存呈现高频比的行动方式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

认知转化事件:

在意识获取感知后,与感知内容相关的认知的出现与之形成高频比关系事件,按照一般的表述也就是说在意识获取感知之后都会形成对这一感知相应的认知,其中也包括对认知的认知。若意识需要产生对特定对象的认知,按照一般的表述,意识就首先需要获取这一特定对象的感知,才能获取到这一对象的认知。按照描述主义的表述,若意识需要产生对特定对象的认知,并持有按照与利益高频比关系行动符合利益的行动利益,那么按照与这一特定对象的高频比关系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

这其中有一个表述冲突,若意识并未获取到这一对象的感知,那么意识也就没获取到对这一对象的认知,那么意识怎么产生对获取这一对象的认知的需求?若产生了需求则说明存在某种认知才对。此时意识对这一对象的需求并非对这一具体对象的需求,而是对与这一对象名称所呈现指代关系的对象的具体内容的需求,意识并不知晓名称指代对象的实际内容,但对名称相关的内容具备需求。举个一般的例子,比如我想知道西瓜长什么样子,此时我不知道西瓜长什么样,我需求中的西瓜并不指代具体的西瓜,即使我表达了西瓜,但我只知道西瓜的名称,而不知道西瓜这一名称指代的对象,我知道名称,以及该名称有指代对象,但我并不知道指代对象的具体内容。因此这一需求的内容为,我对与这一名称形成指代关系的对象具有认知的需求,我的需求是想了解这一名称所指代的对象的具体内容,而不是想了解我已经知道的具体对象的具体内容。

感知的覆盖性

在作者的认知中,当不同种类的感知同时出现时,其强度总是呈现不同的相对关系,按照一般的表述,也就是某些感知与另一些感知同时出现时,另一些感知的强度总是不如那些感知,呈现出被压制的状态;按照描述主义的表述,也就是某些感知与另一些感知共存时,这些感知之间呈现高频比的强度差异。

在一般的表达下,这一现象可以被用来减少意识所不需要的感知,比如负面利益感,比如说意识感到不适应、不舒服,而吃药等行动可以缓解这种不适,与减少不适呈现因果关系,意识为了消除不适就应该吃药。而在描述主义的表达下,若意识持有消除不适的利益,而又持有执行与利益有关的高频比行动符合利益的行动利益,而吃药的行动符合这一行动利益的要求,那么在不适时执行吃药的行动就符合意识的利益。

感受与思维的行动关系差异

在作者的感知中, 行动与感受、思维中的感知呈现的频比关系有所不同

当作者处于特定的条件中,作者才能通过行动获取特定的感受或感知,而获得感受的条件要求明显比感知复杂。比如说河水湖泊,当我处在特定的条件下,我才能够看到感受到,而我只要有需求,我几乎可以在任何时候在思维中想象出来。

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获取感受对象的频比关系较少,在意识对感受对象产生需求时,感受对象总是在少量特定的高频比关系形成后出现,而相比之下思维对象的获取则宽松的多,思维对象出现的所形成的频比关系数量较感受要更多,容量更大。

而当作者在形成相对高频比关系的情况中行动时,获取感受的行动与获取思维的行动之间的频比存在区别,在作者已经处于特定的高频比形成感知的情况时,作者行动与感受出现的频比比行动与思维出现的频比要更高。用一般的表述来讲,就是当作者处于能够产生同种感受或思维的环境时,作者能够更稳定的形成感受,而思维中的对象的形成则相对不稳定,容易出现丢失和中断。举个例子,当我站在一个冰柜前,我可以稳定的拿取一瓶可乐并稳定的感知到可乐,而当我在思维中想象可乐时,我所想象的可乐比感受中感知到的可乐的细节要更为模糊,且其形象容易丢失,被其他干扰意外中断。

第五部分-他人利益

对于读者而言,如果我这个作者存在,作为作者,我根据我的理论不能确认是否有读者,我为什么要在我无法确认读者存在的情况下写了一本书?答案不复杂,我体验到了被称为作为他人的感知组合,并且他人是我的利益的其中一部分,这使得我按照希望他人存在的方式生活、决策、活动,这样符合我的利益。具体而言,对于我来说,我希望帮助他人,与他人和谐共存,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我希望他人与正面利益感有关的利益得到满足,而执行与利益满足的高频比行动符合我的利益。而本书所要介绍的善的利益内容包含他人的概念,若读者以了解善、获取善为目标,或是认知自身对善的了解程度以纠正自身对可能出现的善的错误认知以为目标,他人的概念作为善的内容就不得不了解。

他人

他人的概念是指什么?

在一般的理解中,他人是一种呈现为感知组合的客观存在,并且这一客观存在同样具备意识。被认为是他人带来的感知包括一系列形象、声音、触感、气味、出现时间节点的感知组合,这些感知组合随着时间的变化呈现意识认知的相似范围之内的变化,被意识认为是同一客观对象所带来的体现。而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他人并不是指为意识带来感知的存在,而仅是指代上述的一系列单纯的在时间变化中的相似感知组合。

即使在一般的理解中,他人也不能被确认存在意识,仅能被确认为活动的身体

无论是哪种理解方式,对他人的理解都与意识对自身的理解相关。在一般的理解中,一直有一系列相似的感知伴随意识的存在,并且意识自身能够确认自身的行动能够带来与这些感知相似的感知变化,而带来这种感知的对象则被理解成一种称为"身体"的客观存在,而由于意识能够通过行动控制身体,并且身体一直全频比伴随意识存在,身体就被理解成一种与意识紧密结合的客观存在,而身体的变动就体现为意识的行动产生的控制。而意识可以确认到,对身体的感知不止一种,除了自身能够控制的身体,还有一系列与自身意识关联弱相关性,但同样体现出与身体相似的感知组合,那么这些感知组合就同样被视为由身体所带来,然而意识并不能控制那些身体,但是那些身体又存在并带来感知组合,那么这些身体就是非意识控制的客观存在。

对于意识认知到的非意识控制的身体而言,意识并不能确认那些身体由意识控制,意识仅能确认自身的身体由自身的意识控制,意识并不能确认那些身体是否都是极高仿真的机器人,但是意识能够确认那些身体的行动模式和自身身体的行动模式相似,而自身身体的行动模式由意识执行,那么其他身体也可能由意识所控制。若意识认知到这一点,但按照其他意识存在的方式生活也符合意识的利益,那么这样认为就也符合意识自身的利益。

描述主义下的他人

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不能确认的对象就更多了,意识仅能确认感知组合的存在,意识既不能确认身体的客观存在,也不能确认其他意识的存在,意识仅能确认自身的行动与被称为自己身体的感知组合变化呈现高频比关系、与被称为他人身体的感知组合呈现低频比关系,仅能确认被称为自己身体的感知组合与被称为他人身体的感知组合之间呈现相似之处。然而同样,若意识的利益就是按照将这些感知组合视为客观存在的方式去按照高频比关系行动,那么这样做便符合意识的利益。

他人意识利益

他人意识利益是将作为他人的意识的利益视为自身利益的利益类型。他人意识利益的存在并不需要他人的存在,意识可直接持有,他人意识的存在与否只影响该利益的可行性,并不影响该利益的存在。

当意识自身的利益与其他意识的利益之间形成各种不同的关联时,就形成了本书称为他人意识利益的利益种类。在一般的表述下,对于持有他人意识利益但不确定是否缺乏对自身利益的认知,或者希望将自身利益变为他人利益的读者而言,了解"他人意识利益"种类的具体内容能够使读者对自身持有的利益进行参考,让自身获取满足更优行动利益的信息,更加精准的了解自身所持的利益是否与自身的认知之间相

冲突,认知自身实现他人利益的方法是否与实现他人利益的标准相冲突。

本书中他人意识利益所指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1. 视所有意识利益得到满足的利益,本书称为善。
- 2. 视所有意识利益遭到损害的利益,本书称为恶。
- 3. 不以影响其他意识的利益满足为目的的利益,本书称为私。
- 4. 视特定意识的利益得到满足的利益,本书称为爱。
- 5. 视特定意识的利益得到满足的利益,本身称为厌。

上述内容为他人利益的内容,而意识根据他人利益所执行的行动,则由对应的行动利益影响,如意识的行动利益为"执行与利益高频比关系的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那么当意识持有善的利益时,其行动利益为"执行与所有其他意识的利益获得满足的行动符合自身的利益"。

他人意识利益的派生利益

其中,他人意识利益的内容也存在主体利益与派生利益之间的关系,他人意识利益的派生利益可以包含 其他他人意识利益,但派生的他人意识利益并不能被理解为单独的他人意识利益,而是作为主体利益的 他人意识利益的一部分,他人意识利益的性质并不因其派生利益中与他人有关的内容而改变。

比如他人希望满足持有善的他人利益的意识的自身利益,那么此时对于持有善的他人利益的意识而言,满足自身所持的所有利益便属于自身善的派生利益,尽管单纯的满足自身的利益按照定义与他人的利益并不产生关系,这按描述属于私的范畴。用一般的表述举例,则是当自己希望他人的利益得到满足,而自己的利益得到满足为他人的利益,那么满足自己的利益便等同于满足自己希望他人的利益得到满足的利益。这种情况为善的利益派生出私的需求。

又如,该意识并不持有善的利益,而是持有仅为自身着想与他人利益无关的私的利益,然而其私的利益需要通过满足其他意识利益的方式实现,并且其持有执行与利益高频比关系的行动符合利益的行动利益,那么其便会按照实现他人利益的方式行动,然而从行动的利益来源来看,其行动的动机并非善,而是私,用一般的表述举例,当某人为了自己的荣华富贵而扶持并利用他人,虽然他人得到了帮助,但这个人的利益仍为私利,此人并非以影响他人的利益为主体利益,只不过这一私利需要通过实现他人利益的方式满足。这种情况为私派生出善的需求。

又如,用一般的方式表述,该意识持有恶的利益,然而其恶的利益需要获取其他意识的信任才可实现,那么该意识就需要通过满足他人利益来获取他人的信任突破他人的防线,从而对他人造成最大的损害。 这种情况为恶派生出善的需求。

他人意识利益的同时持有

意识可以同时持有多种不互斥的他人意识利益,对于已经持有的他人意识利益,意识则按照其中强度最高的优先利益再结合行动利益的可行范围进行决策与行动。

其中,善与恶、厌相斥,而恶与善、爱相斥,而爱则与恶相斥,厌则与善相斥,私则能够兼容其他类型的他人利益。

他人利益的认知混乱

由于意识的利益从绝对的角度而言总是变化的,并且容易受到意识认知层次的影响,对于自身利益不够了解的意识持有的利益在不同的时间节点中可能相对变化较大。

注:

他人意识利益的施加对象就是单纯的意识,按照一般的表述,不管这一意识的载体的身体是人还是动物还是其他的东西,都属于意识所持的他人利益的范围,只不过由于实现他人利益的最优解的限制导致出现权重顺序。按照描述主义的表述,尽管不能根据被称为身体的感知组合确认意识的存在,但是意识仍存在"以按照认为被称为身体的感知组合由意识操纵并以此进行决策的方式行动符合意识的利益"的行动利益。

判断动机与他人持有的他人意识利益的必要性

干涉

一般理解下的干涉

主动利用干涉是意识的他人意识利益的体现

在设定"他人的感知组合等同于具有意识的他人"、"他人的表现体现他人利益的满足情况"的一般的理解下,本书将意识的行动对他人的利益的满足状态产生了影响的现象被称为干涉。无论意识自身是否具有影响他人利益的动机,当意识的行动与他人利益满足之间呈现描述主义中的高频比关系也就是一般理解中的因果关系行动时,这都被称为"干涉"。由于干涉被认为是一种行动带来的因果关系的体现,意识能够通过特定的行动来达到干涉他人的利益的效果,也就是意识能够通过执行与干涉有关的行动去影响他人的利益,从而达到自身持有的他人利益的满足,因此持有相应他人利益的意识会期望通过干涉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他人利益。

根据意识行为与与他人利益变化的组合,本书将干涉分为善行、恶行。善行是意识的行动满足他人利益的现象,恶行是意识的行动损害他人利益的现象。一般持有善的动机的人,都会想办法利用善行改善他人的体验,而持有恶的动机的人,则会想办法用恶行劣化他人的体验。

无法通过发生的干涉准确判断他人的他人利益

然而,意识的行动不一定能够达到意识所期望的效果,对于意识来说可能会由于对因果关系认知的缺失,导致意识执行了错误的因果关系的行动,发生其行动无法达到对应效果的情况,这既可能导致意识的行动产生的结果与自身的目的不同,还可能会导致意识的其他行动无意间形成干涉的结果。也就是说,在一般的理解下,由于意识的行动可能由于认知而与其目的发生偏差,那么就不能用干涉的发生来判断他人的动机和利益。

在一般的表述下,对于意识来说,当其他意识持有的他人利益为善或爱时,由于其期望满足其他意识的利益,那么出于实现自身利益的考量,与持有善或爱的他人合作就对自身的利益有益。然而认知的水平会影响持有相应他人利益的意识的发挥,甚至可能使其做出与其所持利益完全不同的行动并且不自知,甚至可能使其认为其所持利益与其真实利益完全相反,那么对于需要实现自身利益的意识而言,不仅需要考察他人的动机也就是他人利益,还需要考察他人的认知水平,在确认其了解行动的因果关系、了解其自身利益后才能与其合作。

但是,即便在一般的表述下,意识也并没有能够判断他人真实动机与认知的手段,意识只能确认自身感受到了他人的身体,并不能确认这身体是否由一个具有他人利益的意识来操纵,以及这个身体行动的真实目的,意识仅能确定其在过往的表现,也就是其声称自身的利益以及其造成过的干涉。当意识具备完全的认知时,意识无法做出不符合自身利益的事情,而意识在缺失认知时则会犯不符合自身利益的错误,这会表现在其对事件的判断上,那么在判断该对象是否值得合作时,就应该结合该对象过往对事件判断的准确程度以推测其认知水平,在结合其实际行动判断其他人利益,最终确认其他人利益及认知误差范围。

还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控制身体的意识存在,意识也可以用自身的行动带给对方错误的信息从而掩盖自身的动机,而其他人并不能确认对方是否使用行动来掩饰自身的他人利益从而造成更大的破坏,因此无法通过他人造成的干涉判断对方是否具有威胁,所有人都有掩饰自身恶意的可能。

最小损失决策方式

在一般的理解的标准下,本书认为,若意识不得不寻求与他人合作,当意识应该以自身需求以及他人能够造成的最大损害为判断是否应该与对方合作的标准。这样即使他人造成了损失,损失也在意识的控制范围之内,并且这些损失意识也能够接受。此时,意识的最优决策方式是按照损失最小化的方式决策,即即使信任他人,他人也无法造成意料之外的危害,如果有意料之外的危害,那么也是意识将损失压到最小时的危害,意识已经在能力范围内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描述主义理解下的干涉

在描述主义中,意识仅能确认自身的行动与被意识理解为他人利益满足情况的感知组合的高频比关系,也就是意识的行动与他人的利益满足情况的变化之间呈现高频比关系的现象称为"干涉"。若意识按照这种高频比关系进行行动,则说明意识持有按照他人利益对他人进行干涉的利益。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意识自身并不能确认其他意识的存在,而只能确认一系列感知组合和事件频率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意识按照自身的利益及与利益相关的行动利益行动即符合自身的利益。

他人意识利益的实现所需的具体信息

善

善是作者的主体利益之一,作者的善不是单纯的善,还加入了作者个人的偏好,具体而言是"作者期望他人实现与正面体验有关的利益",这种善并不支持实现他人影响利益感体验最佳化的利益,比如自杀,自残等。

善是作者所持有的利益,而作者基于个人动机具体事件相关场景给出的对于善者满足他人利益所给出的 建议,我希望根据这些信息能对持有善的利益或追求善成为利益的人产生干涉,消除他们对如何行善的 信息的缺失

利益为追求善的意识所需要达成的派生利益

- 1. 准确认知何为善以及与善相关的信息,这是追求善的这样才能最大化避免错误,通过联想获取更多与善的相关关系,按照高频关系来做事。
 - 不了解清楚善就意味着给自己的认知和行为留下的犯错的空间,这样不可称为善。了解善是善行的基础、执行善行是善者的动机,如果不追求善行,就不是善者,如果不了解善就是不追求善行。这是追求善的需求。
- 2. 尽可能的了解他人的真实利益,而非他人表现的错误认知的利益
- 善者的敌人是认知而非意识,认知是能改变的,只有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才能以消灭意识的方式抑制损害,但自始至终其他意识都是要照顾的对象 改造有害人的利益,没有人是敌人
- 4. 保存自身的生命,这样才能持续为善
- 5. 壮大自身, 让自己变得强大, 有更多行善的能力
- 6. 与其他善者产生稳定的联络与组织,帮助其他善者壮大他们的能力,形成团结的合力,这本身也属于善者的利益
- 7. 与不产生危害的私者合作

当他人利益之间出现冲突时哪种处理方式符合意识的利益?

按照一般的理解,对于善者而言要始终以他人的总体利益最大化,而非当下认知利益最大化为标准。由于利益的可变性,善者要干预改变对方非总体利益最大化的利益以达到总体最大化对于当下无法调和的冲突,始终坚持以时间换空间,以低强度损害换高强度损害,以可持续性换不可持续性